



百能國際
CENTURY ENERGY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2022

年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內容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6
財務概要	15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久勝先生(副主席)
張葉生先生(首席執行官)
馬深遠先生(集團總裁)
李德文先生(集團高級副總裁)
楊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永昌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Haw Kuang 先生
呂浩明先生
朱健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朱健明先生(主席)
Lim Haw Kuang 先生
呂浩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Lim Haw Kuang 先生(主席)
呂浩明先生
朱健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健明先生(主席)
Lim Haw Kuang 先生
呂浩明先生

公司秘書

朱俊明先生

授權代表

楊成偉先生
朱俊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23樓2303室

公司網站

www.chinaoilgangrans.com

法律顧問


何韋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
15樓1501-8室

股份代號

8132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收入約為56,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110,700,000港元減少約48.9%。有關減少乃由於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起推出的新產品(即成人及兒童耳機以及醫院病房控制器)的銷售高峰期已過所致。該等新產品於推出時及其後季度受惠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所帶來的高需求。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4,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8,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在本集團重組下訂立安排計劃(「債權人計劃」)產生的債務重組收益約140,900,000港元抵銷了本財政年度的經營虧損所致。

取消失去控制權之子公司綜合入賬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為本集團失去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舟山中油港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江西港燃貿易有限公司及吉林中油港燃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統稱「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日，其為本公司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及甲基叔丁基醚貿易的子公司。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綜合入賬。

根據債權人計劃，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轉讓至一間由計劃管理人控制的特殊目的工具計劃公司。於轉讓後，本公司不再於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債務重組及復牌

於本財政年度，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計劃會議上獲法定所需之多數計劃債權人批准，並獲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認許。因此，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根據債權人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將其於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之申索、申索權、任何資產之權利及全部股權轉讓予債權人計劃。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債權人計劃項下債務重組收益約140,900,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香港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聆訊駁回香港呈請。根據開曼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開曼時間)的加蓋印章命令(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提交)，針對本公司的開曼呈請已獲撤銷。在同一份命令中，臨時清盤人亦已獲解除及釋放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

由於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故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恢復買賣。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i)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ii)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及(iii) 商品貿易。

就地區市場表現而言，美國及中國為本集團總收入分別貢獻約38.9%(二零二一年：約16.5%)及約54.2%(二零二一年：約52.5%)，而餘下約6.9%(二零二一年：約31.0%)來自其他市場。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的三個主要產品組別為(i)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ii)醫療控制裝置；及(iii)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各產品組別均有其本身產品類別。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生產超過40種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超過450種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本集團亦會繼續參與組裝及銷售醫療控制裝置(主要供醫院病房病人使用)及相關配件。

(I) 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

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包括雙針線及連接器，一般作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充電之用。絞合銅線的直徑介乎0.26毫米至2.4毫米，可傳輸最高三安培的低電壓電流。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規格生產超過40種不同類型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的電源及數據線。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的收入約為27,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7,200,000港元)，同比減少約51.4%。減少乃由於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四季度起推出的新產品(即成人及兒童耳機)的銷售高峰期已過所致。該等新產品於推出時及其後季度受惠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所帶來的高需求。



(II) 醫療控制裝置

醫療控制裝置為供病房病人使用的床邊多功能裝置。本集團的醫療控制裝置產品包括枕邊呼叫器、床位控制器、床線及電話線。枕邊呼叫器可按不同規格生產，簡單如具備緊急通訊及燈光控制功能的一鍵枕邊呼叫器，亦有可用作病房內緊急通訊、電視、燈光及氣溫控制的26鍵枕邊呼叫器的升級版本。本集團所售之枕邊呼叫器並未組裝，其中包括枕邊呼叫器的所有必要部件(如電源線、印刷電路板及塑膠機身等)，以供客戶收貨後作進一步安裝。醫療控制裝置生產商所用之物料由本集團根據其客戶規定及經客戶批准下採購，該客戶為一間美國醫療設備生產商。儘管本集團偶爾會提供建議及意見，醫療控制裝置的設計來自該客戶，其亦會密切監察及完全控制有關醫療控制裝置的設計、物料運用及最終組裝的事宜，並就此作出最終決定。本集團醫療控制裝置產品的所有零部件會出口予客戶作進一步組裝及加工成為成品，以銷售予醫院及診所。客戶亦會進行測試，以確保成品符合相關美國監管規定。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醫療控制裝置的收入約為2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9,000,000港元)，同比減少約55.1%，此乃由於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四季度起推出的新產品(即醫院病房控制器)的銷售高峰期已過所致。該等新產品於推出時及其後季度受惠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所帶來的高需求。

(III)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

家用電器電源線一般不含鹵素，並可傳輸最高250伏特的一般電壓電流。不同國家對家用電器有不同安全、電壓及環保標準，世界上廣泛使用的插座超過10種。不同國家對電源線要求不同腳數的插頭。例如，本集團所生產符合歐盟標準的插頭主要為250伏特的圓腳插頭，而本集團所生產符合美國標準的插頭則為125伏特的扁腳插頭。本集團部分擁有安全認證及/或證書(例如CSA、VDE、PSE、ASTA、CCC)的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印有「三輝」商標。本集團部分產品符合十一種國際安全標準，包括UL、CSA、VDE、NEMKO、SEMKO、FIMKO、SEV、DEMKO、OVE、KEMA、CCC及ENEC。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的收入約為6,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500,000港元)，同比增加約51.1%。

商品貿易

本集團的商品貿易主要包括買賣智能手機、玻璃及其他商品。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來自商品貿易的收入(二零二一年：無)。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

由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取消綜合入賬，本財政年度並無錄得收入(二零二一年：無)。

本集團繼續於清潔能源分部尋求商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與一間天然氣公司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諮詢合約。合約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其中本集團將就客戶之能源業務的計劃及發展提供策略諮詢服務。該合約的估計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2,2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與上述天然氣公司簽訂的合約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開始，惟由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本公司無法進行進一步的工作(例如會議及實地視察)，故合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經雙方同意下終止。雙方亦協定本公司收取作為首期付款的500,000港元被沒收，且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不再需要提供任何服務。

集資活動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941712港元認購1,900,099,090股認購股份(其中由第一認購人認購1,501,078,281股認購股份、第二認購人認購326,247,014股認購股份及第三認購人認購72,773,795股認購股份)(「認購新股份」)。認購新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通函。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105,556.91港元(其中2,453,389.96港元予第一認購人、533,224.12港元予第二認購人及118,942.83港元予第三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新股份

認購新股份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0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全額動用有關款項如下：

詳情	已收取所得款項 淨額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未動用數額 百萬港元
根據債權人計劃向債權人作出的清償	20.0	20.0	—

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可換股債券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全額動用有關款項如下：

詳情	已收取所得款項 淨額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未動用數額 百萬港元
重組成本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3.1	3.1	—

展望

於本財政年度期間，儘管環球經濟復甦的步伐加快，但經濟尚未全面回復至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前的水平。環球疫情防控工作不一、經濟復甦步調各異、政治及經濟博弈情況加劇、貨幣政策不確定，均令不明朗因素增加。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就其電源及數據線業務推出多項新產品，並於其後多個季度錄得可觀收入。儘管高需求及銷售高峰期已過，但本公司仍然從該等產品錄得一定程度的穩定銷售。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商機，以增加現有產品的收入及溢利，並將嘗試引入新產品以擴展業務。

中國政府承諾在二零三零年實現碳達峰，在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作為能源消費大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實現「雙碳」目標的根本之策是轉變能源業的發展方式，利用科技創新，加快推進清潔能源轉型和替代，提高能源效率，減少對大氣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作為新興的能源企業，以「清潔能源、科技創新、造福民生」為企業使命，聚焦於清潔能源產業鏈發展，敏銳利用前沿科技，探索和推動能源科技的產業化，對接和整合中國及海外的優質項目資源，實現資本、科技、業務、經營管理高效協同以振興本集團的能源業務，在能源新材料、節能環保、能源安全數字技術等領域發力，建立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打造具有行業影響力、受人尊敬的能源科技企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本公司、煙臺銀都實業有限公司（「煙臺銀都」）及山東環亞國際能源集散中心有限公司（「山東環亞」）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該框架協議」）。根據該框架協議，煙臺銀都建議出售，而本公司或其指定的子公司建議收購山東環亞的51%股權，達致投資山東環亞項下投資的(1)煙臺西港液化天然氣（「LNG」）接收站股權、且獲得容量使用權益及管理運營權益；及(2) LNG長輸管道股權、且獲得容量使用權益及管理運營權益。收購山東環亞的51%股權完成後，本公司有意以山東環亞或其子公司開發及經營LNG國內及國際（倘適用）進口及貿易業務，以及於中國的下游銷售及推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深電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深電能科技」）就可能業務合作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深電能科技可向本公司轉介有關電化學儲能電站的項目以供考慮作投資。倘有關電化學儲能電站的項目投資獲本公司批准，本集團可投資於該等項目，並享有該等項目的所有權及所產生的收入。本公司亦可優先考慮委聘深電能科技按其他各方提供的相同條款設計及建造電化學儲能電站。於完成建設電化學儲能電站後，本公司可委聘深電能科技管理該等電站的營運。董事會認為，訂立合作框架協議讓本公司可憑藉深電能科技於電力零售方面之經驗及專業知識，進一步發展及擴展其於電化學儲能電站之業務，並可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在能源新材料、節能環保、能源安全數字技術等領域建立其核心競爭力，打造具有行業影響力、受人尊敬的能源科技企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百能能源(北京)有限公司(「百能北京」)與北京科銳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科銳新能源」)就可能業務合作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百能北京及科銳新能源可利用各自的資源、信息及專業知識，共同參與儲能項目的開發前期準備工作，包括進行儲能市場研究、甄選潛在客戶、進行目標客戶的耗能模式研究、優化儲能技術及設備解決方案、計算財政模型及設計策劃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在合作過程中，百能北京及科銳新能源可探索各自的商機，物色潛在能源項目的投資機會。訂約方可根據市場慣例就該業務的項目執行或投資機會另行訂立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佰能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佰能能源深圳」)與天津眾智信實創業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佰能能源深圳與合營夥伴同意成立合營公司，於中國進行氣凝膠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9,250,000港元)。佰能能源深圳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7,550,000港元)作為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合營公司將由佰能能源深圳擁有60%權益，並於成立後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本集團將透過投資或收購目前從事能源業務的公司或就能源項目進行投標或報價的方式，繼續尋求進一步發展能源業務的其他機會。董事認為，有關策略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經驗並鞏固其在能源業務中的地位，以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回應本公司核數師提出的所有關注事項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對下列事項發表保留意見，詳盡解釋請參閱核數師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核數師就本集團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發表保留意見，乃由於本集團不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發表審核意見。其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剔除。

僱員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合共聘用 114 名（二零二一年：115 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並參考市場條款、本集團財務表現以及個人學術及專業資歷及工作表現以釐定僱員薪酬政策。員工福利包括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適用於內地僱員並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會提供各種培訓計劃，使其員工能具備必要的技能及知識。此外，本集團亦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表彰員工的重大貢獻。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概無購股權（二零二一年：無）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本財政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19,2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約 10,900,000 港元）。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之賬面總值約為 41,6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約 143,600,000 港元），其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該等債務均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 15,3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約 11,8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 26.0%（二零二一年：105.3%）。此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債務淨額乃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應付承兌票據、借款及可換股票據）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資產總值包括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確保本公司有充足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供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項下 1,900,099,090 股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項下 90,251,650 股轉換股份及債權人計劃項下 253,346,545 股債權人股份，並為迎合本集團未來擴展及增長以及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在日後於必要時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本公司擬透過增設 8,000,000,000 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8,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股份）增至 4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其在發行後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增加法定股本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決議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增至 4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股份）。

已發行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期間，

- (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 1,900,099,090 股認購股份；及
- (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債權人計劃，本公司已向計劃管理人或一間計劃公司或其他代名人配發及發行 253,346,545 股債權人股份，以分配予該等債權人，視乎裁決結果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財政年度期間並無變動。

面臨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故其面臨之外幣風險極微，原因為其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就此而言，其面臨的唯一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之風險。本集團持有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銀行賬戶分別為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提供資金，藉此減低該等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面臨的外匯風險，並在該等風險產生時將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抵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重大投資及出售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出售，亦無對其子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承擔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擔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本財政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有關業務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其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按經營分部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9至150頁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於本財政年度派付股息。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從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溢利中撥出之任何儲備中撥付予股東作為股息擬應用之原則及指引。董事會採納股息政策，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以及其股東價值。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之股息分派比率。董事會可酌情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下文所載因素。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應計及本集團之各種因素，如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性、資本開支、未來發展需求、業務狀況及策略、股東利益、派付股息之任何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視乎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上文所載之各種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作為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任何溢利分派。本公司可以現金或以股代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任何未領取之股息將被沒收，並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復歸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7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財政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配儲備(二零二一年：並無可分配儲備)。

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股本相連協議

授予董事、經選定僱員及顧問及其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本董事會報告所載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亦無購股權已獲授出。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前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 151 頁及第 152 頁。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由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張而努力。二零一一年計劃應鼓勵參與者盡力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同時亦讓參與者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二零一一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二零一一年計劃將由獲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二零一一年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屆滿。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計劃」）。二零二一年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為本集團的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提供額外激勵，並增進本集團之業務成果。

二零二一年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二零二一年計劃將由獲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二零二一年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 9 年。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以增進本集團之業務成果。於本財政年度，概無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253,346,545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10%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的10%。

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每名參與者於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且倘該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會導致於直至董事會提呈之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相關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i)合共超過於相關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以上；及(ii)根據於相關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釐定並在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中列明，否則二零二一年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時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10日內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被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有關期間可由接受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唯一股東有條件採納二零二一年計劃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二零二一年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限。

二零二一年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

下表披露了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附註2)	購股權之行使期	於二零二一年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每股市價 (附註2)	緊接行使 購股權之日前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1)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前執行董事：											
許細霞	2019年4月16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3,500,000	-	-	(3,500,000)	-	0.36港元	-	-
戎長軍	2019年4月16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3,000,000	-	-	-	3,000,000	0.36港元	-	0.12%
袁北勝	2019年4月16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3,500,000	-	-	-	3,500,000	0.36港元	-	0.14%
張文榮	2019年4月16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3,000,000	-	-	-	3,000,000	0.36港元	-	0.12%
其他類別：											
顧問	2013年10月10日	7.82港元	201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	1,375,000	-	-	-	1,375,000	7.6港元	-	0.05%
	2014年1月13日	6.28港元	2014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12日	2,750,000	-	-	-	2,750,000	6.16港元	-	0.11%
	2014年7月14日	5.12港元	2014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	3,850,000	-	-	-	3,850,000	5.2港元	-	0.15%
	2014年8月21日	4.52港元	2014年8月21日至2024年8月20日	1,375,000	-	-	-	1,375,000	4.8港元	-	0.05%
	2015年2月16日	3.28港元	2015年2月16日至2025年2月15日	2,179,350	-	-	-	2,179,350	3.4港元	-	0.09%
	2015年3月17日	3.68港元	201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3,121,200	-	-	-	3,121,200	3.52港元	-	0.12%
	2018年4月11日	1.04港元	2018年4月11日至2021年4月10日	2,112,500	-	-	(2,112,500)	-	0.92港元	-	-
	2019年4月16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11,000,000	-	-	-	11,000,000	0.36港元	-	0.43%
權員	2018年4月11日	1.04港元	2018年4月11日至2021年4月10日	8,450,000	-	-	(8,450,000)	-	0.92港元	-	-
	2019年4月16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4,100,000	-	-	(300,000)	3,800,000	0.36港元	-	0.15%

附註：

- 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已授出之購股權外，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已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之股份拆細及/或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 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已授出之購股權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每股市價或會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之股份拆細及/或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且並無歸屬期。

除上述說明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及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葉生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孫久勝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馬深遠先生(集團總裁)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李德文先生(集團高級副總裁)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楊成偉先生	
戎長軍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辭世)
張文榮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退任)
袁北勝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退任)
陳天鋼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辭任)
李樹旺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退任)
張韶武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梁永昌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Haw Kuang 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呂浩明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朱健明先生	
詹達堯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辭任)
陳偉璋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辭任)
車灝華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退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與執行董事孫久勝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梁永昌先生；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與各執行董事張葉生先生、馬深遠先生及李德文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類似，自其服務協議相關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上述相關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辭任)、李樹旺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退任)及張韶武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退任)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彼等各自之服務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相關執行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會報告

執行董事戎長軍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辭世)、張文榮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退任)及袁北勝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退任)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每三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Lim Haw Kuang先生及呂浩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Lim先生及呂先生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辭任)及車灝華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退任)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朱先生、詹先生及車先生之初步任期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將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辭任)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陳先生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將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全體董事須按照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董事(包括該等將於二零二二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聘用公司若在一年內終止服務而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或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任何子公司、同系子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之詳情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簡介如下：

執行董事

孫久勝先生（「孫先生」），29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孫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彼在能源技術投資、能源工程建設項目、能源裝備製造、能源貿易及運輸、國際能源項目營運、國際能源交易，以及能源物流、倉儲及終端銷售等領域擁有超過5年經驗以及深入研究及實踐經驗。彼曾參與西氣東輸工程及陝京四線輸氣管道工程等多個大型工程。彼帶領實現與國家科研機構在能源技術領域之深度合作，並擔任多間能源技術及能源安全公司之主席。孫先生為中國口岸協會理事及中國物流學會會員。

楊成偉先生（「楊先生」），36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在電力和數據線行業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執行董事。此後，彼從事多個行業的私人投資。彼現為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45）執行董事。彼之父親目前為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

張葉生先生（「張先生」），55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彼在能源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警察大學（前稱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學院），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公司治理及公用事業領域市場整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在燃氣行業研發方面擁有頗深資歷。彼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奧」，股份代號：2688）之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止）、副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止）及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止及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止）。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5）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獲機構投資者評為亞洲油氣領域最佳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首位及第二位。於二零一三年，張先生獲福布斯評為中國油氣領域上市公司最佳首席執行官首位。張先生為周靜女士（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配偶。

董事會報告

李德文先生(「李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集團高級副總裁。彼於中國石油大學獲外國語系專科學位、中山大學獲法律系學士學位及華東政法大學獲法律碩士學位。李先生同時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發出之中國執業律師資格證。李先生曾擔任西安交通大學上海研究院副院長及中國生態農業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國際交流與合作中心總監。李先生目前擔任The Israel-China Life Science Alliances中國區首席代表、Israel Minister of Agriculture/ARO中國區授權人及Golden Sky Energy Group董事。

馬深遠先生(「馬先生」)，60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集團總裁。馬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彼長期從事油氣領域業務發展及行政管理，在能源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八二年在華東石油學院獲得煉製系應用化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石油化工科學研究院，獲工學碩士學位。彼曾於多個中國政府部門及公司擔任要職，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石油和化學工業局，並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殼牌(中國)有限公司大中華區天然氣業務發展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新奧及其子公司(「新奧集團」)之副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新奧(股份代號：2688)之高級副總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新奧集團之高級副總裁及新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之總裁，並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太平洋油氣有限公司之執行總裁。彼目前擔任中國工業氣體工業協會液化天然氣分會獨立顧問及副秘書長。



非執行董事

梁永昌先生(「梁先生」)，61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梁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彼現任亞洲國際學校有限公司(「AISL」，為獲授權於亞洲經營哈羅教育之公司集團)之行政總裁。梁先生監督AISL集團之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並為曼谷、北京、香港及上海哈羅國際學校之校董。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亞洲的哈羅學校大家庭之前，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之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在此之前，梁先生於投資銀行工作達13年。彼曾於雷曼兄弟、怡富、巴克萊資本、培基證券及日聯證券等投資銀行任職。梁先生具備法律專業背景，並擁有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澳洲執業律師資格。彼持有香港大學及倫敦大學學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碩士學位。彼過往曾於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及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等律師事務所任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朱先生」)，41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士學位。彼目前為瑞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27)、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34)、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18)及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核數、會計、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彼目前為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96，「中國生命」)及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29)的公司秘書。朱先生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並曾於國際核數公司擔任核數師。朱先生為香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朱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廣泛經驗。

董事會報告

Lim Haw Kuang 先生 (「Lim 先生」)，68 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現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擔任馬來西亞沙巴州政府技術顧問、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擔任沙巴州石油及天然氣公司 SMJ Petroleum Sdn Bhd 執行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Ranhill Holdings Berhad (MYX 股票代號：5272) 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擔任馬來西亞央行 Bank Negara Malaysia 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1)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分別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彼為 BG Group Plc 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彼分別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Sime Darby Berhad (MYX 股票代號：4197)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Lim 先生於荷蘭皇家殼牌 (「殼牌」) 工作達 34 年。任職期間，Lim 先生在殼牌擔任多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殼牌 (中國) 有限公司執行主席 (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殼牌企業規劃與戰略副總裁、亞太與中東地區石油產品總裁、殼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主席，以及殼牌馬來西亞勘探與生產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Lim 先生為中國環境與發展國際合作委員會之國際理事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Lim 先生一直擔任惠生集團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總部設於上海，其國際業務分為三個主要業務領域：石油及天然氣工程服務、海上及海洋服務以及新材料。Lim 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八月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獲頒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八六年獲得日內瓦國際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Lim 先生為美國德克薩斯州及侯斯頓的榮譽公民。

呂浩明先生 (「呂先生」)，56 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5)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6 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彼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 18 年經驗。呂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畢業於麥覺理大學，獲頒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透過遙距學習畢業於香港都會大學 (前稱香港公開大學)，獲頒電子商務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朱俊明先生 (「朱先生」)，43 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朱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朱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彼在財務管理、公司秘書、審計、內部審計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超過 15 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彼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學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本衍生工具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下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持有之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 衍生工具下)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梁永昌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9.25%	92,312,803	3.64%
		法團權益	380,250,809	15.01%	24,538,846	0.97%
張葉生先生(附註2)	配偶權益	配偶權益	1,881,329,090	74.26%	116,851,649	4.61%
孫久勝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9.25%	92,312,803	3.64%
		法團權益	380,250,809	15.01%	24,538,846	0.97%

附註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百能控股有限公司（「百能」）合共於1,998,180,7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92,312,803股股份與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認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衍生工具權益有關、380,250,809股股份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及24,538,846股股份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其他一致行動人士的衍生工具權益有關。本公司相聯法團百能由孫久勝先生、周靜女士、張超先生及梁永昌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3.40%、29.68%、26.31%及10.61%權益。梁永昌先生及孫久勝先生分別直接持有114,423股及360,000股百能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永昌先生及孫久勝先生被視為於百能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張葉生先生為周靜女士之配偶。本公司相聯法團百能由周靜女士實益擁有29.68%權益，其直接持有320,000股百能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葉生先生被視為於百能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計算本欄之百分比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本衍生工具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下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持有之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 衍生工具下)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a) 百能(附註1)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9.25%	92,312,803	3.64%
		法團權益	380,250,809	15.01%	24,538,846	0.97%
孫久勝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9.25%	92,312,803	3.64%
		法團權益	380,250,809	15.01%	24,538,846	0.97%
周靜女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9.25%	92,312,803	3.64%
		法團權益	380,250,809	15.01%	24,538,846	0.97%
張超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9.25%	92,312,803	3.64%
		法團權益	380,250,809	15.01%	24,538,846	0.97%
梁永昌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9.25%	92,312,803	3.64%
		法團權益	380,250,809	15.01%	24,538,846	0.97%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本衍生工具下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持有之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 衍生工具下)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b) 富盈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富盈投資」)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326,247,014	12.88%	20,063,428	0.79%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55,082,076	61.38%	96,788,221	3.82%
朱偉東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326,247,014	12.88%	20,063,428	0.79%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55,082,076	61.38%	96,788,221	3.82%
曾笑蘭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326,247,014	12.88%	20,063,428	0.79%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55,082,076	61.38%	96,788,221	3.82%
張元秋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326,247,014 1,555,082,076	12.88% 61.38%	20,063,428 96,788,221	0.79% 3.82%
葉曾敏冬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326,247,014 1,555,082,076	12.88% 61.38%	20,063,428 96,788,221	0.79% 3.82%
(c) New Origi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New Origins」)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54,003,795	2.13%	4,475,418	0.18%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827,325,295	72.13%	112,376,231	4.44%
杜秀雯女士(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54,003,795 1,827,325,295	2.13% 72.13%	4,475,418 112,376,231	0.18% 4.44%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下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持有之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 衍生工具下)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d) 廣堅投資有限公司 (「廣堅」)(附註4)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198,256,986	7.83%	不適用	不適用
蘇潔儀女士(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198,256,986	7.83%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景偉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198,256,986	7.83%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百能合共於1,998,180,7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92,312,803股股份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衍生工具權益有關、380,250,809股股份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及24,538,846股股份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其他一致行動人士的衍生工具權益有關。百能由孫久勝先生、周靜女士、張超先生及梁永昌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3.40%、29.68%、26.31%及10.6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久勝先生、周靜女士、張超先生及梁永昌先生被視為於百能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盈富投資合共於1,998,180,7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0,063,428股股份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衍生工具權益有關、1,555,082,076股股份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及96,788,221股股份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其他一致行動人士的衍生工具權益有關。盈富投資由朱偉東先生、張元秋先生、曾笑蘭女士及葉曾敏冬女士分別實益擁有46.67%、40%、6.67%及6.66%權益。曾笑蘭女士為朱偉東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偉東先生、張元秋先生、曾笑蘭女士及葉曾敏冬女士被視為於盈富投資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w Origins合共於1,998,180,7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4,475,418股股份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衍生工具權益有關、1,827,325,295股股份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及112,376,231股股份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其他一致行動人士的衍生工具權益有關。New Origins由杜秀雯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秀雯女士被視為於New Origins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廣堅由蘇潔儀女士及陳景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潔儀女士及陳景偉先生被視為於廣堅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計算本欄之百分比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慈善捐款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二一年：無)。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有關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分別佔本財政年度內總採購額及銷售額之資料載列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6%
— 五大供應商合計	51%
銷售	
— 最大客戶	46%
— 五大客戶合計	9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該等關連方交易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訊及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相信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證券數目高於GEM上市規則下訂明之相關最低百分比。

競爭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於現在或以前競爭或將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薪酬政策

管理層會按本集團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能力制定其薪酬政策。

根據薪酬政策，若干董事獲提供長期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釐定應付董事薪酬之基準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

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彼等之職務和責任、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以釐定本財政年度的董事酬金，並已於本財政年度內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為止，概無為本公司任何董事之利益(不論由本公司或其他作出)或一間聯營公司之利益(倘由本公司作出)而生效之任何准許彌償條文。

重大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寶新證券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香港呈請人」)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的呈請(「香港呈請」)，內容關於本公司可能因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而被高等法院清盤。香港呈請乃針對本公司未能清償23,654,900.30港元(另加每日利息20,726.03港元)之負債作出，該等款項總額即本公司被指稱結欠香港呈請人之未償還金額。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94條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開曼群島法院下令委任三人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有權共同及各別行事。共同臨時清盤人獲授權以旨在允許本公司持續經營之方式制定及建議本公司之債務重組，以便與本公司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透過安排計劃方式之妥協或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接獲開曼群島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的蓋章法院命令，其中命令開曼法院向香港高等法院發出請求書，尋求協助本公司進行臨時清盤。具體而言，開曼法院已請求香港高等法院下達以下命令，其中包括(i)就重組目的而委任的共同臨時清盤人獲得香港高等法院認可；(ii)共同臨時清盤人擁有並可在香港法例所允許最大範圍內行使根據開曼群島法院所頒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法院命令所賦予的權力（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中披露）；及(iii)將香港呈請延後，以給予本公司時間重組其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聆訊通知，內容有關開曼呈請聆訊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本公司收到開曼群島法院的通知，將開曼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收到香港高等法院的蓋章法院命令，下令（其中包括）(i)香港高等法院認可共同臨時清盤人；(ii)共同臨時清盤人制定及建議重組本公司債務，方式須定為讓本公司能持續經營，旨在與本公司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計劃安排之方式達成妥協或安排）；及(iii)共同臨時清盤人監察、監督及監管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管理，旨在推動及建議與本公司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任何企業及／或資本重組（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認購及配股）（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中披露）。香港呈請聆訊在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暫停審理，並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的蓋章法院命令，內容有關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書面申請，以尋求延後開曼呈請。據該法院命令所載，開曼群島大法院下令（其中包括）將開曼呈請聆訊延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最早可行日期進行。本公司接獲開曼法院通知，開曼呈請聆訊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在開曼群島大法院進行。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已獲告知，有關開曼計劃之召集聆訊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在開曼法院進行，而有關香港計劃之召集聆訊則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香港法院進行。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開曼法院透過命令認許開曼計劃。於同一法院命令中，開曼法院亦批准對開曼計劃第69條作出的必要修改，該修改要求刪除第69條中對第67條的引用。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香港法院於聆訊中認許香港計劃。在法院命令中，香港法院亦批准對香港計劃第69條作出的必要修改，該修改要求在該計劃的第69條中，將第67或68條的引用替換為第68條。香港法院已於聆訊中駁回香港呈請。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開曼法院的加蓋印章及提交的命令，針對本公司的開曼呈請已獲撤銷。在法院命令中，臨時清盤人亦已獲解除及釋放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再無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清盤呈請，且清盤人(臨時與否)的委任已獲解除。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恒健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梁永昌

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提供董事會制定其決策及建立其業務的框架。本公司致力於實現良好企業管治並專注於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增長及其全體股東帶來長期價值。有效之企業管治架構使本公司能夠更好地了解、評估及管理風險及機遇，以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 A.1.8 及 A.6.7 條除外。有關偏離之詳情於下文闡述。

董事會

董事之責任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而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政策及發展，以及持續監察及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批准及監察策略計劃、投資及資金決策；及評估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執行董事與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行政管理。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方向，以發展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於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制定整體策略、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

執行董事負責評估新潛在商業及投資機會，並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以促進本公司收入增長。管理層負責實施執行董事制訂之業務策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彼等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提供意見，履行就本集團之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之相關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之問題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獨立判斷，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已獲妥善考慮。

董事會亦負責釐定適用於本公司情況之適當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已制定系統、流程及程序以實現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目標；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常規及指引等。董事會可透過成立董事委員會及向管理層授權若干管理及行政職能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責。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已檢討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事項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制定整體策略、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對須獲其批准之事宜採納一系列指引，以明確界定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須獲董事會批准之事宜包括(其中包括)審閱企業出資之整體政策及目標以及審批本公司之企業計劃及當中之任何重大變動、涉及重大財務、技術或人力資源承諾之投資計劃、或本公司可能涉及重大風險之事宜、重大出售、轉讓、或出售其他物業或資產、廣泛應用政策之重大變動、主要組織變動、審批年報以及審閱中期及季度財務及經營業績、其他與管理層判斷為屬重大並須由董事會考慮之本公司業務相關之事宜，以及採納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政策及採取其他行動。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策略方向及政策以及監督本公司管理。董事會保留監察及批准重大交易、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宜、審批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宣派中期股息及提呈末期股息，以及其他向公眾或監管機構作出之披露事項等若干職能以供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獲授權負責並無特別指定由董事會承擔之事宜以及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所需之事宜。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目前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張葉生先生(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孫久勝先生(副主席)、馬深遠先生(集團總裁)、李德文先生(集團高級副總裁)及楊成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梁永昌先生(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Lim Haw Kuang 先生、呂浩明先生及朱健明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張葉生先生(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孫久勝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馬深遠先生(集團總裁)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德文先生(集團高級副總裁)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楊成偉先生	17/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
戎長軍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辭世)	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張文榮先生(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退任)	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
袁北勝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退任)	1/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陳天鋼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辭任)	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李樹旺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退任)	7/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
張韶武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退任)	4/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
非執行董事					
梁永昌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Haw Kuang 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10/11	3/3	1/1	1/1	1/1
呂浩明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11/11	3/3	1/1	1/1	1/1
朱健明先生	17/18	4/4	3/3	3/3	3/3
詹達堯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辭任)	6/7	1/1	2/2	1/2	2/2
陳偉璋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辭任)	5/7	1/1	1/2	1/2	2/2
車灝華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退任)	8/10	不適用	2/2	2/2	2/3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嚴格遵守相關準則編製其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之獨立性符合GEM上市規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全體董事三分之一將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規定。

非執行董事梁永昌先生已就其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每三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Lim Haw Kuang先生及呂浩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Lim先生及呂先生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辭任)及車灝華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退任)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朱先生、詹先生及車先生之初步任期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將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辭任)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陳先生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將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面對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由於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故本公司無法延長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保險及投購新保險。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起，本公司已就董事面對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之董事責任保險。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車灝華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退任)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於本財政年度，根據董事提供之記錄，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之記錄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張葉生先生(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B
孫久勝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B
馬深遠先生(集團總裁)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B
李德文先生(集團高級副總裁)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B
楊成偉先生	B
戎長軍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辭世)	B
張文榮先生(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退任)	B
袁北勝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退任)	B
陳天鋼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辭任)	B
李樹旺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退任)	B
張韶武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退任)	B
非執行董事	
梁永昌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Haw Kuang 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B
呂浩明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A及B
朱健明先生	A及B
詹達堯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辭任)	B
陳偉璋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辭任)	A及B
車灝華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退任)	B

附註：A — 參加研討會／會議／論壇
B — 閱讀期刊／更新／文章／資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擁有一個多元化之董事會對提升其表現品質裨益良多。為實現可持續及均衡發展，並於董事會層面提高多元化作為重要元素，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支持其達到策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之方法。

在處理董事會之組成時，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所有董事會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好處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有效性；討論可能需要之任何修訂；及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及本公司相關僱員有關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逝世的戎長軍先生除外）已確認彼等於本財政年度均符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交易必守標準的情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Lim Haw Kuang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獲委任）、呂浩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獲委任）、朱健明先生、陳偉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辭任）、詹達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直至彼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辭任）及車灝華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退任）。委員會由Lim Haw Kuang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標準，以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本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檢討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待遇。

於本財政年度之董事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健明先生、Lim Haw Kuang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獲委任)、呂浩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獲委任)、陳偉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辭任)、詹達堯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辭任)及車灝華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退任)。委員會由朱健明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董事之委任或續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物色及評估候選人，以提名予董事會委任或本公司股東選舉為董事。提名委員會在作出提名時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技能及經驗：候選人應具備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相關之技能、知識及經驗；
- 多元化：應根據候選人之長處及客觀標準作考慮，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所載之多元化觀點以及董事會組成中之技能及經驗平衡；
- 投入時間：候選人應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參與入職培訓、培訓及其他董事會相關活動。尤其是，倘建議候選人將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擔任其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則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所提供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之理由；
- 信譽：候選人必須令董事會及聯交所信納彼具備品格、經驗及誠信，並能夠證明與董事相關職位相稱之能力水平；及
- 獨立性：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倘提名委員會確定需要額外或替代董事，則提名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適當之措施，以物色及評估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由本公司股東推薦或提名為被提名人之候選人，以供董事會選舉。於作出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交候選人之個人履歷以供考慮。董事會可委任候選人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或向股東推薦有關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或重選連任(如適用)。

執行董事孫久勝先生；及執行董事張葉生先生、馬深遠先生及李德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每三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執行董事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辭任)、李樹旺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退任)及張韶武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退任)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彼等各自之服務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相關執行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戎長軍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辭世)、張文榮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退任)及袁北勝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退任)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每三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梁永昌先生已就其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每三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Lim Haw Kuang先生及呂浩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Lim先生及呂先生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辭任)及車灝華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退任)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朱先生、詹先生及車先生之初步任期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將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辭任)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陳先生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將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至(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欲退任且無意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之董事為自彼等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重選連任為董事，則將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於本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健明先生、Lim Haw Kuang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獲委任)、呂浩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獲委任)、陳偉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辭任)及詹達堯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辭任)。委員會由朱健明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財務報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報告；及核數師之委聘條款及審核工作範圍。

於本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包括審核計劃)、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監督財務報表之編製，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抱有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及其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於本財政年度，已付及應付本集團核數師之酬金為年度審核費用約950,000港元及非審核服務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旨在發展健全及良好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在本集團內建立風險意識及監控責任。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維持健全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被使用或處置、確保就提供可靠財務資料而存置適當之賬冊及記錄，以及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元素包括追蹤及記錄已識別之風險、評估及評價風險、發展及持續更新應對程序以及持續測試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採納持續之風險管理方法識別及評估影響其目標實現之主要內在風險。

本公司已在所有業務單位級別及職能領域運用自下而上之方法識別、評估及減低風險。於風險評估過程中，董事會透過執行下列各項發現及識別影響其目標實現之主要內在風險：

- 了解組織目標及業務流程；
- 釐定風險偏好及確定風險評估標準；
- 確定與達致或無法達致目標有關之風險以及評估特定風險之可能性及潛在影響；及
- 監察及評估風險及為處理風險而訂立之安排。



董事會透過考慮多項因素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自上個年度回顧期間以來重大風險在性質及程度上之變化，以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之能力；
- 管理層對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如適用)其內部審核職能及其他第三方顧問之工作之監察範圍及成效；
- 向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傳達監察結果之程度及頻率；
- 於期內任何時間出現重大監控失效或缺陷之發生機會率，以及其引致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之未能預見後果或或然事項之程度；及
- 鑑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規模，本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遵照GEM上市規則合規之程序之有效性。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能就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本公司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GEM上市規則開展本公司事務，並定期提醒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妥善遵守有關內幕消息之所有政策。

為採納最具成本效益之方法對本集團內部監控進行定期檢討，董事會已委聘獨立顧問鉅銘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鉅銘」)執行內部監控功能。鉅銘根據審核委員會協定及批准之審閱範圍，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現金及庫務管理及固定資產管理之有效性進行內部監控審閱。鉅銘已回應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信納，本公司已解決鉅銘所識別之所有缺陷。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之充足性及有效性，並可獲得有關風險評估及管理以履行其職務及職責之必要資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每年進行檢討。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且現時認為根據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決定直接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有效性。

公司秘書

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委聘陳增武先生(彼為萬騰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其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之主要公司聯絡人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賴偉慶先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司之財務總監朱俊明先生(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陳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起生效，而朱俊明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股東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要求本公司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書面請求應由請求人簽署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股東之聯絡詳情及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就加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決議案而言，股東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由正式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之書面通知(就此而言，有關通知表明其有意提議該名人士參選)及擬參選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須呈交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須為至少七日，而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由寄發本公司就該選舉所指定舉行股東大會之通知翌日起計至不遲於本公司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書面通知須列明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該人士之履歷詳情。

股東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有關其股權之問題。股東可於任何時間要求索取本公司資料(倘有關資料可公開查閱)。股東亦可透過致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地址為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23樓2303室。



投資者關係

股東溝通之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並使彼等能夠在知情情況下積極參與本公司業務及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於任何時間均須確保有效及適時地向股東發佈資料。

本公司主要通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半年度、季度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之股東大會向股東傳達資訊，並將所有呈交予聯交所之公司通訊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s.com)之資料會定期更新。

於本財政年度，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有對「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提述替代為「Century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生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呈獻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概述本集團對影響運營的重大問題的管理，以及本集團在環境和社會方面的政策、措施和表現。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的主要業務，亦即在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電源和數據線的製造和銷售有關的業務，包括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三輝深圳」)。

關於本報告範圍的制訂詳見以下「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部份。有關企業管治部分，請參閱本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編製基礎

本報告的編製參考了上市規則GEM附錄二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並遵照了上市規則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界限設定

對本集團ESG表現的量化資料劃定清晰的界限，並列明報告範圍，可便利讀者閱讀。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ESG報告從營運控制角度，涵蓋本集團主要營運的表現及管理政策，包括本集團於香港和中國的辦事處與工廠。

環境、社會及管治使命及願景

氣候變化及其他環境及社會議題持續受到廣泛關注，香港及中國政府亦實施了不同政策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綠色商業原則。本集團在發展業務，為股東帶來穩健及長期回報的同時，亦會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融入到各營運活動中，以環境及社會友好方式經營業務，以實際行動為社區作出貢獻。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於ESG範疇中的策略、政策及措施，並擁有最終決策權。集團管理層負責執行工作，確保集團在ESG方面的風險管理及相應的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以協助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



回應本報告及聯絡資料

本報告以中、英文版本刊發，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我們十分重視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並歡迎讀者通過以下聯絡方式與我們聯繫。您的意見將協助我們進一步完善本報告以及提升本集團整體的ESG表現。

地址： 香港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23樓2303室

電話： +852 2237 2000

傳真號碼： +852 2237 2011

電郵： ir@centuryen.com

官方網站： www.chinaoilgangrans.com

應用報告原則

由於報告原則乃編製本報告的基礎，因此本報告的內容已根據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原則進行釐定、組織及呈列。

重要性 — 本集團進行了客觀及系統性的重要性評估，在環境和社會方面對影響本集團營運、政策、措施和表現的問題進行優先排序。

量化 — 量化報告原則的應用主要反映在本報告的「排放和資源使用」部分中。本集團採用該原則以提供可比較的關鍵績效指標，以評估本集團的目標、影響和表現。

平衡 — 本報告綜合了本集團在ESG管理方面的出色表現及可能需要改進的地方，以避免可能不適當地影響本報告讀者的決定或判斷之篩選、遺漏或表達形式。

一致性 — 本報告採用了一致的報告技術和計算方法，因此本報告的讀者可以信賴數據的準確性。報告技術和計算方法的任何更改將予披露。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從與投資者的溝通以至與員工、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的日常關係，持份者的參與對本集團至關重要，亦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方針的成功關鍵。本集團不時因應其角色及職責、策略規劃及業務計劃對持份者進行重要性排序。本集團建立適當的渠道，與持份者互動，發展互惠互利的關係，嘗試識別持份者的期望和關切，並徵求他們的意見，以促進市場、工作場所、社區和環境的可持續發展。這些互動有助於我們了解新興的可持續發展主題，更好地指導我們的工作，並幫助本集團為公司和社會創造價值。

本集團確定了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關鍵持份者，並建立了各種溝通渠道。下表概述了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及其選取的溝通方式。

持份者	溝通渠道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本公司公告• 電郵及電話溝通• 本公司網站
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 電郵及電話溝通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熱線• 意見箱• 電郵及電話溝通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 電郵及電話溝通
大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公告• 本公司網站

在可持續發展、責任、道德、公民倡議，披露和報告方面，各種ESG問題的重要程度可以說是「見仁見智」。並非所有ESG問題都與所有組織有關，而了解本集團的重大可持續發展問題對於制訂成功和具策略性的計劃至關重要。重要性是有效的企業可持續發展進程的重要基石，也是ESG框架的關鍵特徵。確定可持續發展問題的重要程度，是識別風險和找出本集團可用機會的關鍵步驟。

通過理解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關鍵ESG問題，本集團在ESG報告中採用了重要程度原則。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中的ESG報告指引，本報告呈報了所有關鍵的ESG問題和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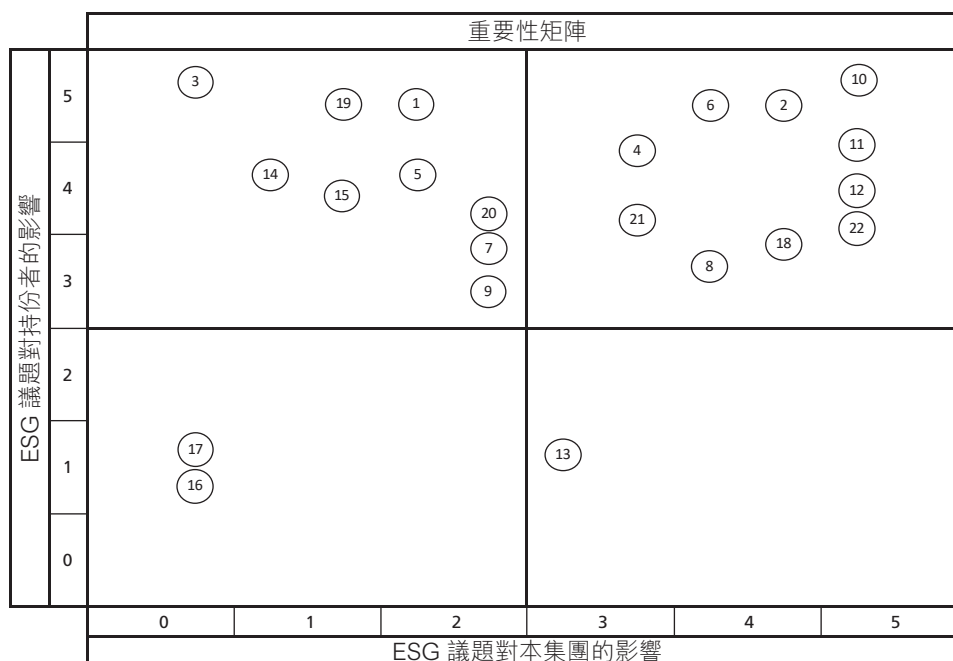
本集團透過以下步驟評估各ESG層面的重大性和重要性：

步驟1：確定相關的ESG領域 — 透過檢視本集團的業務和相關的行業基準，確定相關的ESG領域。

步驟2：重要性與優先次序 — 根據每個ESG層面對本集團和相關持份者的重要性，確定每個ESG層面的重要性。

步驟3：驗證 — 根據內部討論和與主要持份者的討論，本集團確保報告涵蓋所有重大的ESG層面，並遵守上市規則GEM附錄二十中的ESG報告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評估結果載於以下重要性矩陣。



- | | | |
|----------------|-----------------|------------------|
| 1. 產品及服務的安全及質量 | 2. 客戶滿意度 | 3. 客戶私隱及保密 |
| 4. 廢水管理 | 5. 廢棄物管理 | 6. 員工職業健康及安全 |
| 7. 節水 | 8. 節能 | 9. 土地使用、污染及修復 |
| 10. 環境合規 | 11. 廢氣排放 | 12. 溫室氣體排放 |
| 13. 員工發展及培訓 | 14. 反貪污培訓 | 15. 商業道德 |
| 16. 貢獻社會 | 17. 與當地社區的溝通及聯繫 | 18. 所採購產品及服務的環保性 |
| 19. 知識產權 | 20.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 21. 反歧視 |
| 22. 氣候變化 | | |

我們根據議題對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釐定本報告的披露程度。

環境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對環境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秉承可持續發展的戰略，制定嚴格的管理制度，於所有的生產及營運活動中盡可能做到節能減排。本集團向員工提供保護環境、節約資源、減少廢物方面的培訓及規管指引，及提倡循環利用以鼓勵環保辦公，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管理層監管所有的資源使用，以推動高效節能生產。

層面 A1：排放

本集團致力遵守所有環保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違反環保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

本集團的營運並不會產生大量固體廢物、污水、有害廢棄物和噪音。報告期內產生的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及無害廢棄物如下。

氣體排放

空氣污染對環境和人類健康有不利影響，因此控制排放水平至關重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氣體排放來源為運輸燃料的燃燒。本集團將繼續內部監控車輛的使用並制訂定相關指引。報告期內的氣體排放量如下：

廢氣排放*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氮氧化物	公斤	27.2	23.4
硫氧化物	公斤	0.1	0.1
顆粒物	公斤	2.6	2.2

* 除另有說明外，計算所用相應廢氣排放的計算方法及排放系數乃基於 GEM 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及聯交所所載的參考文件。



溫室氣體排放

眾所周知，氣候變化與大氣中不斷增加的溫室氣體濃度明顯有關。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車輛燃燒的化石燃料以及業務用電。本集團努力通過在日常營運中實施各種節能減排措施來減少碳足跡，包括使用性能超過國家排放標準的車輛。本集團亦對生產和交貨時間表進行適當的計劃，以協調所有流程，爭取最大的能源和時間效率。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有效利用資源來促進低碳出行並減少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汽車用汽油（汽車燃燒源）的消耗，而本集團的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營運中的電力消耗。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能源使用情況，並制訂相關指引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該等節能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適當計劃生產時間表及改善流程。本集團遵循中國十四五規劃的低碳發展目標，旨在通過盡可能使用節能燃料及節油汽車，於二零二七年前將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降低5%。

於報告期內，溫室氣體的排放量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	18
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40	913
範圍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	8
總數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72	940
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收益	20.7	8.5

* 除另有說明外，計算所用相應廢氣排放的計算方法及排放系數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及聯交所所載的參考文件。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並無於其營運中產生重大有害廢棄物。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來自棄置包裝材料紙張及辦公室生活垃圾。

於報告期內，無害廢棄物的產生量如下：

無害廢棄物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紙張	噸	11.53	11.53
紙張密度	噸／百萬元收益	0.20	0.10
塑料	噸	6.38	6.38
塑料密度	噸／百萬元收益	0.10	0.0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旨在透過實行3R方法「節約、重用和回收再做」，於二零二七年前將其無害廢棄物降低5%，從而盡量減少產生廢物。相關特定措施如下：

- 電子平台實行無紙辦公，鼓勵員工盡量以雙面打印公司內部文件；
- 影印機旁亦放置單面紙收集箱，單面打印的紙張會用作草稿紙再使用或再用作打印內部文件，提高再利用率；及
- 收集廢物並交由合資格的廢物回收商處理，確保符合環保條例

本集團還在工作場所推廣「綠色辦公」理念，以減少其他較少量的廢料。辦公室減廢措施包括重複使用文具和綠色茶水間，鼓勵員工自備杯子和午餐盒，以減少紙杯／膠杯和飯盒的使用。

層面 A2：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促進資源節約並實施合適的節能和節水措施，以提高資源節約績效。本集團還推動員工參加資源節約活動，並鼓勵他們節能節水。

本集團致力遵守所有與資源使用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城市節約用水管理規定》。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消耗電力、汽油、柴油和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有使用其他重要原材料和能源。

能源耗量

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包括生產和辦公場所用的電力，以及用於運輸的汽油和柴油。能源消耗密度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的收益大幅減少，而按性質劃分的正常業務營運所需的天然資源則維持相對穩定。於報告期內，能源消耗如下：

天然資源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電力	千瓦時	1,365,981	1,094,889
消耗密度	千瓦時／百萬元收益	24,134	9,864
汽油及柴油	公升	7,610	6,733
消耗密度	公升／百萬元收益	134	61



本集團旨在透過於香港及中國的廠房及辦公室實施以下節能措施，於二零二七年前將其耗電量降低5%：

- 在照明方面實行人走燈滅；
- 空調設置於合適溫度；
- 使用運動傳感器照明；
- 以節能型號替換舊電器；
- 以LED燈替換熒光燈管；及
- 於適當位置掛上節約用電的告示以教育員工。

耗水

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過程中並無涉及大量用水之活動，主要的水源消耗來自生活用水，且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於報告期內，水資源消耗如下：

天然資源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水	立方米	11,367	8,739
用水密度	立方米／百萬元收益	201	79

本集團為工廠的生產線建立了水分離系統和回收計劃，以減少用水量。本集團還在工作場所的顯眼位置張貼節省用水標誌，以提高員工的節約意識。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用水量增加約30%，乃由於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本集團在其營業場所進行更頻繁的清潔及消毒。本集團旨在透過實施以下措施，於二零二七年前將其耗水量降低5%：

- 運用先進技術加強水的循環利用；
- 教育員工節水的重要性；
- 對水龍頭、管道和水箱進行適當的維修；及
- 考慮安裝節水器。

包裝物料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營運中並無大量使用原材料或包裝物料。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不知悉其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有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非常注重業務營運可能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所造成的壓力，因此，本集團除了遵循國家環境保護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外，更把環保理念融入管理中，並推動員工支持環保。從提高員工意識、制定環保政策、落實環保措施、持續監管優化，多管齊下，力求做到綠色營運。本集團亦會定期為其業務可能對環境帶來的影響進行評估，藉此識別潛在的環境風險。

本集團在生產電源及數據線的過程中，需要用到少量的危險材料，包括PVC、重金屬及鹵素化合物等。因此，本集團實行嚴謹的生產制度，盡量減少使用該等危險材料於產品中，以降低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所有出口的產品設計均符合國際質量標準，並通過例如《電氣及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的指令》(RoHS)、REACH、報廢電氣及電子設備(WEEE)及其他環境相關測試，以確認達標。

層面 A4：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為過去十年最重要的議題之一。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風險，並把握氣候變化帶來的機會。投資將獲分配及優先處理主要氣候相關風險，使本集團能夠順利過渡並在低碳經濟中蓬勃發展。本集團認為以下氣候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潛在影響：

實體風險

急性實體風險可能因氣候變化而產生，而氣候變化則由事件驅動，包括但不限於風暴、水災及火災。該等事件可能導致與本集團電源及數據線業務有關的生產及組裝過程出現延誤，甚至暫停。

為降低相關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涵蓋各種天氣相關事件的應急措施，以盡量降低氣候相關風險對其業務營運帶來的影響。此外，我們對易受極端天氣狀況破壞的資產投購全面保單，以減少本集團蒙受的財務損失。

過渡風險

在二零二零年的聯合國大會上，習近平主席宣佈中國將致力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由於該承諾，預計政府可能會實施更嚴格的政策及措施，以實現淨零碳排放目標，因此本集團可能會產生更高的營運成本，以更高效率的型號替換工具及設備，從而確保未來遵守法規。

除密切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碳足跡及探索其他方法以減少我們對環境的影響外，本集團繼續緊貼與氣候變化及環境保護相關的最新政策及法規，並確保遵守該等政策及法規，避免違規罰款，以保障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穩定性以及聲譽。

社會

社會可持續發展也許是 ESG 三大要素中最廣泛的範疇，而且由於缺乏商定的衡量指標而最難評估，因此它是經常被忽視的可持續發展層面，原因是可持續發展的討論通常集中在環境或經濟的可持續性方面。本集團認為，可持續發展的所有三個領域都必須正視，以實現最佳的可持續發展結果。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僱傭

本集團成功取決於其敬業的員工持續的支持，以及用作維持業務的最具價值資產。本集團透過創立愉悅安全的工作環境及提供培訓機會，從而對員工展示尊重及關懷。本集團致力將員工流失率維持在可接受水平，以便更有效累積專業才能和經驗。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 114 名全職員工（二零二一年：115 名）。

	員工數目	員工流失率
性別		
男	62	36%
女	52	29%
年齡組別		
18 至 30 歲	8	120%
31 至 40 歲	31	34%
41 至 50 歲	46	20%
51 歲或以上	29	29%
地理區域		
中國	96	35%
香港	16	22%
其他亞洲國家	2	0%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10	69%
中級管理層	8	0%
一般員工	96	32%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與僱傭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違規行為，包括《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薪酬福利

本集團深知企業的成功有賴所有員工的付出和配合。因此，本集團致力發展完善的人才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符合本集團理念的優質人才，當中包括法例要求的基本福利例如「五險一金」、醫療保險、年假、病假、加班雙薪等，亦有其他附加福利如表現花紅、免費午餐、差旅津貼、交通補助、教育資助、海外培訓、婚假、產假等。薪酬方面，本集團按照員工的工作性質、資歷、經驗以及表現決定僱員薪酬，亦會進行市場調查瞭解行業薪金水準。每年一月，本集團管理層會按照員工表現評核及市場調查的結果調整員工薪金。

晉升發展

本集團每年審閱員工的工作表現：針對業績突出、有重大貢獻的員工，本集團會作出表揚，給予物質、榮譽、晉升機會等獎勵；為栽培有潛質的員工，本集團則會提供合適的工作培訓、安排及晉升階梯，讓他們能夠早一步裝備自己擔負起更高責任，促進本集團及員工自身的發展。

平等機會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平等優質的工作和晉升機會，不會因性別、國籍、婚姻狀況、宗教信仰、殘疾、懷孕或其他相關法律禁止之事項歧視員工或剝奪機會。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建立相關管理系統並為員工組織安全培訓，積極降低受傷風險及職業疾病。所有員工都需嚴格遵守安全指示，妥善存放機械、設備及生產原材料等，確保安全。

另外，本集團亦盡力提高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意識。通過制定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政策及程序、員工手冊、入職及在職培訓、安全通告、海報及標語等將相關知識和指引傳達員工，讓他們在履行工作責任的同時亦更加注意自身安全。我們於顯眼位置張貼職安健標示；對於司機崗位，本集團通過司機專業入職培訓及加強車輛安全檢測等方式，讓其安全履行工作責任。以上一系列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將有助於最大化地減低風險，以保障員工、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遵守所有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國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中國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及《中國工傷保險條例》。於過去三年各年(包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事故、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及任何違反香港及中國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有完善的培訓制度，為不同部門及職位提供合適的培訓機會，確保每個崗位的員工都能夠得到足夠的知識和技術以保持高效的生產力，有利集團長遠發展。

本集團鼓勵各員工部門參與對外交流培訓及課程，例如談判技巧課程，以增強有關員工的能力。為了加強團隊精神，本集團邀請外來組織舉辦團建活動，讓來自不同崗位的員工互相認識及合作，建立同事之間的關係和信任，令工作更有效率，向共同一致的目標進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約10%的員工參加了不同類型的培訓。受訓員工百分比及每名員工完成培訓的平均時數列示如下：

受訓員工百分比(按性別劃分)	男	女
二零二二年	16%	2%
二零二一年	18%	2%

受訓員工百分比(按僱傭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中級管理層	一般員工
二零二二年	80%	38%	0%
二零二一年	69%	15%	0%

於報告期內，每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約為1.1小時。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每名員工完成培訓的平均時數明細如下：

平均培訓時數(按性別劃分)	男	女
二零二二年	1.7	0.3
二零二一年	1.9	0.3

平均培訓時數(按僱傭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中級管理層	一般員工
二零二二年	8	5	0
二零二一年	6.9	2.3	0

層面 B4：勞工準則

本集團採取一切措施和內部控制程序防止任何形式的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人力資源部負責監督本集團遵守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在確認僱用前，本集團會要求申請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確保申請人可合法受僱。若發現有童工及強制勞工受僱，會將其立即開除，而管理層及負責人員將受到相應處罰。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與勞工相關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宜，包括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傭修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營運慣例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相信，在整個供應鏈中處理 ESG 問題將為本集團及投資者帶來以下好處：

- 更快地應對新出現的法規和法律義務；
- 避免失去以 ESG 為重點的客戶的合約；
- 增強業務連續性；
- 增加持份者的信心；
- 令本集團有機會與供應商發展並維持長期及互信的夥伴關係；
- 使本集團更具投資吸引力；及
- 透過提高勞動和流程生產力來改善財務表現。

本集團建立了規範化的採購制度，以高效、公平、公開的方式進行採購，保障集團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為確保良好的供應鏈管理，本集團參照貨品質素、往績記錄、產能、聲譽、人員、營業資格等標準，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及現場評估。同時，本集團要求供應商提供營業執照、法人身份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架構及所有車間(包括包裝車間、技術車間及倉庫)的照片，核證後方做決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繫，確保其業務符合當地法律法規，如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等。本集團認為，良好的採購實踐不僅取決於高質量的產品和及時的交貨，亦取決於持續減少供應鏈中的環境影響。本集團的綠色採購涉及評估供應商的績效和對環境保護的貢獻。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分別有 48 名、1 名及 1 名位於中國、香港及台灣的供應商。

層面 B6：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遵守所有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香港《商品說明條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違反產品責任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品質管理

為提升集團的產品質量，本集團以國際標準為目標，所生產的電線產品已通過 RoHS、REACH 及 WEEE 等不同的環保測試，以及 USB Implementation Forum, Inc. 所設立之標準及規範。本集團所有產品均符合國際及國內監管要求及行業規範。本集團制定了產品回收政策，容許客戶通過顧客服務熱線與本集團聯繫。投訴和產品回收要求將由各個部門適當地跟進。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因安全衛生原因收到重大產品回收要求，本集團亦未收到任何關產品缺陷的重大投訴。

產品宣傳及營銷

本集團所有產品銷售文件均符合法律法規，如實反映產品的規格、特性，不存在任何誇張失實之描述。

數據保護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涉及不同的商業及個人數據。為保障集團及其持份者的資料安全，本集團為所有員工工作使用的電腦安裝正版授權軟件，並嚴禁員工自行安裝軟件以及以公司電腦處理私人事宜，以減低受駭客、木馬程式、電腦病毒等攻擊的風險。本集團亦有嚴密的客戶資料保護程序，所有員工的僱傭合約都有資料保密條款，嚴禁任何未經批准的公司資料披露或洩漏。未經本集團許可，員工不可對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敏感資料，亦嚴禁利用此等資料作其他非授權用途。未能遵守政策規定的員工將會受到本集團的紀律處分或遭解僱。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不涉及重大的知識產權問題，且本集團並無就其產品持有任何重大專利及商標。

層面 B7：反貪污

本集團編製了全面的公司規章制度以及僱員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作為員工的操守準則。本集團要求全體上下員工都遵守行為守則中的規定，時刻保持負責任及專業的態度，確保集團營運高效、廉潔。本集團嚴禁任何員工提供、誘使或接受同事、顧客、供應商或本集團其他業務夥伴的任何物質饋贈以撇除利益衝突的嫌疑。所有新入職員工須閱讀及簽署集團訂立有關規管利益衝突的政策，要求員工代表本集團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交易時需避免任何個人利益衝突。

本集團已設立舉報機制，向員工提供舉報管道，包括通過直屬部門經理、人力資源部門或其他管理人員向管理層通報疑似貪腐、偷竊、欺詐、挪用公款等的情況。如有需要，管理層將按當地法例向警方或廉政公署等政府機關報告以作出跟進。此外，於整個報告期內，本集團會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讓彼等了解與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事宜有關的最新法規及最佳做法，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反貪污政策及本集團內部行為守則。

本集團致力遵守所有與反貪污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腐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觸犯反貪污法律法規的情況。

於報告期內，並未接獲對本集團或僱員提出的貪污訴訟案件。

社區

層面 B8：社區投資

社會的繁榮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息息相關。作為具有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關注其業務所在社區的發展，並希望與其建立和諧、友好的關係。本集團將以身作則展現社區投資的重要之處，並透過慈善活動、義務活動及捐獻，鼓勵員工參與社區計劃。本集團鼓勵員工透過參與不同的慈善活動，並透過不同方法來回饋社會，積極實踐本集團社會責任理念。

獨立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1501-0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5樓1501-08室
Tel 電話:(852) 3103 6980
Fax 傳真:(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前稱為「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9至150頁之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礎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我們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之基礎)不發表審核意見，原因為我們審核範圍之限制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我們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未獲提供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無法評估我們審核範圍之限制可能產生之影響(載於我們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之基礎 (續)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續)

必要對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披露。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比較數字未必可與本年度之數字比較。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該等事項。此等事項乃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除「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項外，我們已釐定下述事項為將於本報告溝通之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關鍵審核事項

由於識別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故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8,882,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25,478,000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透過比較報告日期及初始確認日期之間預期年期內發生違約之風險，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管理層就此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估值之程序包括：

- 詢問管理層以了解適用於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方法；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關鍵控制措施；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之適當性；抽樣檢查關鍵輸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對假設提出質疑，包括客戶之背景資料、客戶之過往結算記錄、客戶之集中風險及貴集團之實際虧損經驗；
- 參考支持憑證(如客戶之還款記錄)，評估管理層對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之個別重大貿易應收款項之評估；及
- 檢查於年結日後貿易應收款項之其後結算。

基於上述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判斷及估計獲得憑證支持。

關鍵審核事項 (續)

債務重組之會計處理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將債務重組之會計處理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所涉及之管理層判斷及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於損益確認債權人計劃項下債務重組之收益約 140,906,000 港元（「債務重組」）。

貴公司以折讓價償付其債務，而債權人接納現金代價及 貴公司新普通股之組合（「代價」）。

由於債務重組，貴集團確認收益約 140,906,000 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至損益。

債務重組之會計處理要求管理層作出多項判斷，集中於（但不限於）釐定解除該等若干未償還負債之時間以及債務重組詳情之呈列及披露。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評估債務重組之會計處理之審核程序包括：

- 透過檢查及閱讀董事會會議記錄、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及透過與管理層討論，評估履行相關未償還負債之時間；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評估 貴集團作為債務重組代價一部分之已發行股份之會計處理；
- 根據該等若干未償還負債之賬面值及代價之公平值，重新計算 貴集團就債務重組錄得之收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考慮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債務重組及相關判斷之披露。

基於上述程序，我們發現債務重組之會計處理得到現有證據之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由於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我們無法斷定其他資料是否存在與該事項有關之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我們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該等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且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就我們之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已規劃之審核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用以消除威脅之行動或採取之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有關溝通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有關香港《公司條例》第 407(2) 及 407(3) 條項下其他事項之報告

僅就本報告上文「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無法就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而言：

- 我們無法確定是否已保存足夠之會計記錄；及
- 我們並無取得就我們所深知及確信對進行審核而言屬必要及重大之所有資料或解釋。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王鑑興

執業證書編號：P05697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7	56,605	110,671
銷售成本		(39,022)	(91,429)
毛利		17,583	19,242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8	3,906	(12,986)
銷售開支		(2,844)	(2,321)
行政開支		(56,939)	(20,677)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38,294)	(16,742)
出售子公司收益	36	891	288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3,103	–
債務重組收益	10	140,906	–
融資成本	11	(5,174)	(16,1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1,432	(32,645)
所得稅開支	12	(1,045)	(664)
年內溢利(虧損)	13	100,387	(33,30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28	2,741
出售子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44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372	2,741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01,759	(30,56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04,744	(37,987)
非控股權益		(4,357)	4,678
		100,387	(33,309)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05,341	(36,559)
非控股權益		(3,582)	5,991
		101,759	(30,568)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15	5.15	(10.00)
攤薄(港仙)		5.15	(10.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3,621	17,122
使用權資產	18	4,111	1,78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8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	–
		27,812	18,90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5,335	3,4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2,651	91,024
應收或然代價	2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5,318	11,839
		73,304	106,29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30,225	99,790
應付承兌票據	26	–	62,140
借款	27	14,899	36,220
可換股票據	28	–	13,000
租賃負債	18	1,196	163
應付稅項		7,179	6,181
		53,499	217,49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9,805	(111,2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617	(92,2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26	–	10,871
借款	27	26,698	21,380
租賃負債	18	1,836	73
遞延稅項負債	29	38	38
		28,572	32,362
資產(負債)淨額		19,045	(124,6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0,134	1,520
儲備		3,095	(135,448)
權益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13,229	(133,928)
非控股權益		5,816	9,269
權益(虧絀)總額		19,045	(124,659)

載於第69至15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梁永昌
董事

張葉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股本 交易儲備 千港元	外幣 兌換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520	703,768	1,998	2,215	3,030	(2,091)	52,553	(860,362)	(97,369)	3,278	(94,091)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37,987)	(37,987)	4,678	(33,309)
來自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428	-	-	1,428	1,313	2,741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428	-	(37,987)	(36,559)	5,991	(30,568)
購股權失效	-	-	-	-	-	-	(4,747)	4,747	-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520	703,768	1,998	2,215	3,030	(663)	47,806	(893,602)	(133,928)	9,269	(124,659)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104,744	104,744	(4,357)	100,387
來自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553	-	-	553	775	1,328
出售子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	-	44	-	-	44	-	44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597	-	104,744	105,341	(3,582)	101,759
出售子公司	-	-	-	-	-	-	-	-	-	129	129
確認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	-	-	3	-	-	-	-	3	-	3
於債券重組時終止確認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	-	-	(2,215)	-	-	-	2,215	-	-	-
於股份認購時發行股份	7,601	29,294	-	-	-	-	-	-	36,895	-	36,895
於債務重組時發行股份	1,013	3,905	-	-	-	-	-	-	4,918	-	4,918
購股權失效	-	-	-	-	-	-	(5,782)	5,782	-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34	736,967	1,998	3	3,030	(66)	42,024	(780,861)	13,229	5,816	19,0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1,432	(32,64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3,786	3,3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	873	1,2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57
陳舊存貨(撥回)撥備		(4,339)	2,268
已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1,166)	–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17,864	1,42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	2,472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13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4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2,770
出售子公司收益	36	(891)	(288)
債務重組收益	10	(140,906)	–
融資成本	11	5,174	16,191
利息收入		(9)	(6)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3,103)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1,251)	7,136
存貨減少		2,431	2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0,089	(26,3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2,536)	18,441
經營所用之現金		(21,267)	(546)
已付所得稅		(47)	–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1,314)	(5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707)	(3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80)	–
來自出售子公司之現金流入	36	–	400
已收利息		9	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9,778)	77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9	(948)	(1,105)
償還租賃負債	39	(616)	(1,185)
所籌集有抵押銀行貸款		–	6,146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120)	(11,167)
所籌集其他貸款		14,776	7,500
償還其他貸款		(14,7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	36,895	–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3,106	–
債務重組之付款	10	(20,000)	–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15,241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3,634	1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542	(28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937	2,05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39	10,06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18	11,8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318	11,8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百能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23樓2303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 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未有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 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 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算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7號修訂本	適用範圍較窄的修訂 ¹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¹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文之 有期貸款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延長暫時豁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期限 ²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詮釋，於各報告期末，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會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已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按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將其出售予將按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可觀察程度及輸入參數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參數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參數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參數(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參數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子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子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子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子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子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自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單獨呈列，其代表於清盤後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於子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於子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現有子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其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子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於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該子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倘有)之資產及負債予以終止確認。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先前於有關該子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已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許可的另一類型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前子公司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在後續會計處理時被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營運決策人士獲提供的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士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且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到及消耗由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控制本集團於履約時所創造及提升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創造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至今已完履約部分之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之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倘未能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僅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入賬並呈列。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如產生任何匯兌差額均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及累計於外幣匯兌儲備之權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出售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一項境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括境外業務的子公司控制權的出售事項，或部分出售於包括境外業務的聯合安排或聯營公司的權益而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且就該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已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使用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折舊乃按資產減去彼等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則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土地租期或4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4至5年
模具及設備	5年
汽車	4至5年
傢俬及辦公設備	4至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繼續使用該資產而獲取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根據銷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則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單獨收購且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後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一項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將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倘沒有可能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在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可獲建立之情況下，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可獲建立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將來之現金流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當中的最高者。本將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之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方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以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指按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費用。進行銷售所需費用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就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括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倘適用)是否為或包括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已大幅改動，否則不會重新進行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予合約不同部分

就包括租賃部分及一個或以上的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除非有關分配無法可靠地作出，否則本集團會根據租賃部分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租賃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租期為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權的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豁免確認短期租賃。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豁免確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有系統的方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將就解散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所處地點及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而產生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調整。

本集團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時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估計使用年期或租期內兩者之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視作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倘無法確定租賃內含的利率，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款項(包括實際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浮動租賃款項，以於租賃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初步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預期應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以利息累計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獲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會令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合約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將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而有關成本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模式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取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就公平值所作調整視作來自租賃的額外租賃款項。

分租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則會將主租約及分租入賬列作兩項獨立合約。分租將於參考主租約(而非相關資產)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後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直至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所依附的條件及補貼將被接收時方會確認。

於本集團確認補貼擬用於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內，政府補貼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用作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目的而無未來相關成本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補貼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項下呈列。

退休福利成本

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賦予彼等收取有關供款的權利時確認為開支。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香港僱員提供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款項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供款予強積金計劃時，悉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子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所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子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當日所釐定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根據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股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向顧問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倘若所提供之服務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於實體獲得貨品或交易方提供服務當日以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已收取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

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將於損益中立即支銷。

倘購股權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撥入累計虧損。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目前應付之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之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永遠毋須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以相應稅基計算應課稅溢利之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是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時確認入賬。倘暫時性差異是因一項交易涉及之資產及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不包括業務合併)產生而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及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暫時性差異則除外。而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產生足以抵銷暫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及預計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下，則該遞延稅項資產可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低幅度至預期將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近乎實施之稅率(及稅制)計算。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時，須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該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減稅是否源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交易(減稅源於租賃負債)而言，本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暫時性差額以淨額估算。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之租賃款項會導致可扣除暫時性淨差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須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之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之不確定稅務處理。倘可能，即期及遞延稅項之釐定與所得稅申報中之稅務處理一致。倘相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使用最可能之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即以撥備入賬確認。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於收購後短期內(即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減須按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的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分。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的所有慣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慣常買賣指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所定的指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當)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初始計量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確認利息收入。就購入或原本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於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於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透過向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包括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其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使用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根據賬齡及逾期狀態採用具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根據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或無須過多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信貸息差大幅上升、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日，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並無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任何抵押品)時，則出現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iii)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借款人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於個別層面尚未獲得證據之情況，金融資產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資產之性質；
- 逾期情況；及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個組別之組成項目繼續具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即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於整體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權益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單獨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轉換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之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透過計量相類似負債(並無涉及相關權益部分)之公平值而估計。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乃通過扣除整個複合工具公平值之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並於權益中確認及入賬(扣除所得稅影響)，而其後不予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將仍保留於權益中，直至轉換權獲得行使，在此情況下，於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權於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於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轉換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之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應付承兌票據及計息債券

應付承兌票據及計息債券初步按其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借款及租賃負債)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只有在本集團之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

關連方為與本集團有關之個人或實體。

- (a) 一名人士或其近親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倘該人士：
- (i) 能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 (b) 一個實體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倘該實體符合以下任一情況：
- (i) 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內之成員(即各個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均互相為關連方)。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該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集團成員)。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一個實體是為本集團或為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一個實體由(a)中描述之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描述之一名個人對一個實體構成重大影響力，或為一個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一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其與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奉養人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修訂會計估計時，若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於該段期間確認；或若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以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乃根據對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者，或本集團將撇銷或撇減已被拋棄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支出。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所作的主要假設，其擁有可能導致對資產及負債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乃基於債務人按各債務人類似虧損模式將其分組的賬齡。撥備率乃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的逾期率，並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工作即可取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每個報告日期，過往觀察的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將獨立地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算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於附註6(B)及2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存貨撥備

本集團審閱其存貨賬面值，確保其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評估可變現淨值及作出適當撥備時，管理層利用判斷並考慮類似項目之實質條件、賬齡、市況及市價，確定滯銷或陳舊存貨。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數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中，許多交易及計算之最終所得稅釐定並不確定。倘有關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初步確認金額，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管理層認為未來很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實際動用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與資本相關之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股份回購以及新增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如有需要)。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債務淨額之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應付承兌票據、借款及可換股票據)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資產總值包括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對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續)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41,597	143,611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18)	(11,839)
債務淨額	26,279	131,772
資產總值	101,116	125,197
資產負債比率	26.0%	105.3%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58,894	102,13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74,854	243,637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應付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租賃負債及借款。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中披露。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是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外幣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下文所概述此等風險之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市場利率變動所承受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浮息付息銀行存款及借款有關。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承擔之利率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贖回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贖回。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100個基點(二零二一年：100個基點)之增幅或減幅，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二一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約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將增加／減少約53,000港元)。此乃主要源於本集團就其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承擔之利率。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日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時間(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根據年結日期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如下：

	按要求或 不到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30,225	-	-	-	30,225	30,225
借款	16,670	23,424	5,150	-	45,244	41,597
租賃負債	1,450	1,376	596	-	3,422	3,032
	48,345	24,800	5,746	-	78,891	74,854

	按要求或 不到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99,790	-	-	-	99,790	99,790
應付承兌票據	63,337	10,067	-	-	73,404	73,011
借款	38,674	1,777	23,672	-	64,123	57,600
可換股票據	13,000	-	-	-	13,000	13,000
租賃負債	178	81	-	-	259	236
	214,979	11,925	23,672	-	250,576	243,637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該等賬面值最能代表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因對手方未履行義務而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而該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各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對該等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並無持有任何抵押或增強信用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用審批。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亦制訂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基於撥備矩陣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賬款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進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評估。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具有高信貸等級之銀行。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若干存款)之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的風險敞口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悉數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疑問	透過內部制定的資料或外部資源得知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	款項已撤銷	款項已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極低，原因是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緊密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幣風險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入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電源及數據線及插座以及醫療控制裝置	56,605	110,671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出售其產品。收入於貨物控制權獲轉移時及取得客戶接受時確認，此乃客戶能夠指示該等產品之用途及取得該等產品之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時間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5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2,77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	(2,472)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135)
已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1,166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45
匯兌虧損淨額	(240)	(605)
租賃收入	2,742	2,184
樣本收入	309	669
政府補助	–	195
雜項收入	(46)	224
	3,906	(12,986)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其要求按照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主要營運決策人士」)按營運分部定期檢討有關本集團之構成要素的內部報告，藉此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之董事，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作出集體策略性決定。

就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作出分部報告而言，本集團目前已分為下列一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

電源及數據線及一般貿易業務 — 從事銷售及製造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裸線材及一般貿易業務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下列項目：

-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 企業開支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出售子公司收益
-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 債務重組收益
- 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不包括下列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無形資產
- 其他公司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下列項目：

- 應付承兌票據
- 借款
- 可換股票據
- 其他公司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有關可報告分部之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電源及數據線及一般貿易業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6,605	110,671
分部(虧損)溢利	(12,273)	6,738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7	6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9)	(2,773)
— 使用權資產	(251)	(1,212)
收益及開支的其他重大項目：		
— 所得稅開支	(1,045)	(664)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64	359
於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0,062	100,824
分部負債	20,304	36,6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之總收入	56,605	110,671
(虧損)／溢利		
可報告分部之(虧損)溢利總額	(12,273)	6,738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3,906	(12,986)
企業開支	(30,972)	(11,158)
出售子公司收益	891	288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3,103	—
債務重組收益	140,906	—
融資成本	(5,174)	(16,191)
年內綜合溢利(虧損)	100,387	(33,309)
資產		
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	70,062	100,8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其他公司資產	31,054	24,373
綜合總資產	101,116	125,197
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總負債	20,304	36,612
應付承兌票據	—	73,011
借款	41,597	57,600
可換股票據	—	13,000
其他公司負債	20,170	69,633
綜合總負債	82,071	249,8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179	31,472	6,749	2,767
中國(除香港外)	30,714	58,104	21,063	16,140
台灣	1,273	1,593	-	-
美國	22,009	18,247	-	-
其他國家	1,430	1,255	-	-
總額	56,605	110,671	27,812	18,907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

主要客戶之收入：

來自佔總收入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佔總 收入比例	千港元	佔總 收入比例
客戶A	26,190	46.3%	23,247	21.0%
客戶B	22,009	38.9%	18,247	16.5%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30,765	27.8%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19,577	17.7%
客戶E	不適用*	不適用*	13,501	12.2%

* 客戶並無佔總收入10%或以上。

10. 債務重組收益

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舉行的債權人計劃會議上獲法定所需之多數債權人批准。開曼法院透過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命令認許開曼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加蓋印章的認許令副本。香港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聆訊中認許香港計劃。加蓋印章的認許令副本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付以作登記。因此，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債務重組收益 (續)

根據債權人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即債權人計劃之生效日期)將其於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之申索、申索權、任何資產之權利及全部股權轉讓予債權人計劃(「轉讓」)。於轉讓後，現金付款20,000,000港元(即認購股份的部分所得款項)(如附註30所披露)已轉讓予債權人計劃，並由計劃公司持有，視乎裁決結果而定以向該等債權人作出分派(就償付計劃成本作出撥備後)。此外，本公司以該等債權人的利益發行253,346,545股新普通股(「債權人股份」)，總額約為4,918,000港元。本公司已向計劃管理人或計劃公司或有關其他代名人發行債權人股份，視乎裁決結果而定以向該等債權人作出分派。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債權人計劃項下之債務重組收益約140,906,000港元。

	千港元
根據債權人計劃轉讓的資產：	
債權人股份	(4,918)
現金	(20,000)
	<hr/>
	(24,918)
根據債權人計劃解除的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345
借款	31,401
可換股票據(附註28)	13,000
應付承兌票據(附註26)	73,078
	<hr/>
	165,824
	<hr/>
債務重組收益	140,906

11.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附註28)	—	808
應付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附註26)	688	6,265
無抵押計息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	129	799
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299	327
其他貸款利息支出	3,025	7,944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之利息支出	820	—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213	48
	<hr/>	
	5,174	16,1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806	1,40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39	191
遞延稅項(附註29)	1,045	1,599
	—	(935)
	1,045	664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以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子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二一年：25%)。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1,432	(32,645)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繳納之稅項	25,358	(8,160)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170)	(2,12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8,351	9,458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3	20
稅務優惠	(175)	(175)
其他	—	(917)
子公司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11,332)	2,558
年內所得稅開支	1,045	6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年內溢利(虧損)

年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8,515	10,8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9	166
	19,194	10,991
核數師薪酬	950	950
已售存貨成本	27,545	77,874
與短期租賃相關支出		
— 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4,221	2,8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86	3,3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3	1,212
陳舊存貨撥備	—	2,268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4,339)	—
信貸虧損撥備	17,864	1,426
匯兌虧損淨額	240	6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5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	2,47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45)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135
已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1,166)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2,770
租金收入	(2,742)	(2,1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適用 GEM 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披露的年度董事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孫久勝(附註a)	-	929	-	-	33	962
楊成偉	-	200	-	-	10	210
張葉生(附註b)	-	660	-	-	32	692
李德文(附註b)	-	118	-	-	-	118
馬深遠(附註b)	-	653	-	-	27	680
陳天鋼(附註c)	-	41	-	-	-	41
李樹旺(附註d)	-	79	-	-	-	79
張韶武(附註d)	-	79	-	-	-	79
戎長軍(附註e)	-	21	-	-	-	21
張文榮(附註f)	-	60	-	-	-	60
袁北勝(附註f)	-	60	-	-	-	60
	-	2,900	-	-	102	3,002
非執行董事：						
梁永昌(附註a)	158	-	-	-	-	1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	180	-	-	-	-	180
Lim Haw Kuang(附註a)	158	-	-	-	-	158
呂浩明(附註a)	158	-	-	-	-	158
詹達堯(附註c)	21	-	-	-	-	21
陳偉璋(附註c)	21	-	-	-	-	21
車灝華(附註d)	59	-	-	-	-	59
	597	-	-	-	-	597
總計	755	2,900	-	-	102	3,7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戎長軍 (附註e)	-	120	-	-	-	120
張文榮 (附註f)	-	120	-	-	-	120
許細霞	-	81	-	-	3	84
袁北勝 (附註f)	-	120	-	-	-	120
楊成偉	-	120	-	-	6	126
陳天鋼 (附註c)	-	120	-	-	-	120
李樹旺 (附註d)	-	120	-	-	-	120
張韶武 (附註d)	-	120	-	-	-	120
	-	921	-	-	9	9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	60	-	-	-	-	60
詹達堯 (附註c)	60	-	-	-	-	60
陳偉璋 (附註c)	60	-	-	-	-	60
車灝華 (附註d)	19	-	-	-	-	19
	199	-	-	-	-	199
總計	199	921	-	-	9	1,129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辭任
- (d)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退任
- (e)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暫停職務，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辭世
- (f)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暫停職務，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退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上表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所提供之管理服務而支付。

上表所示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

年內，概無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二一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一年：無)。

年內，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任何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二零二一年：無)。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或第三方應收之代價(二零二一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其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安排。

除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他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立有關本公司業務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二零二一年：無)。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二一年：無)，其酬金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餘下兩名(二零二一年：五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1,260	1,9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67
	1,296	2,0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續)

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處於以下區間：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零至500,000港元	1	4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1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一年：無)。

1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4,74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7,987,000港元)除以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31,978,000股(二零二一年：380,02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已獲行使／轉換而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兩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方法並無假設(i)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購股權之行使價超過平均市價及(ii)基於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條款而轉換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16.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模具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私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1,673	7,614	28,280	14,240	5,493	67,300
添置	-	-	313	-	46	359
撤銷	-	(4,987)	(21,605)	(8,545)	(4,996)	(40,133)
出售	-	-	-	(610)	-	(610)
匯兌差額	706	431	1,853	321	188	3,499
<hr/>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2,379	3,058	8,841	5,406	731	30,415
添置	-	2,625	6,104	155	823	9,707
撤銷	-	-	-	-	(376)	(376)
匯兌差額	353	108	371	148	15	995
<hr/>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32	5,791	15,316	5,709	1,193	40,741
<hr/>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900	5,226	22,280	13,105	5,451	47,962
年內費用	310	597	1,605	727	80	3,319
撤銷	-	(4,987)	(21,605)	(8,192)	(4,992)	(39,776)
出售時對銷	-	-	-	(610)	-	(610)
匯兌差額	96	302	1,500	315	185	2,398
<hr/>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306	1,138	3,780	5,345	724	13,293
年內費用	326	968	2,343	85	64	3,786
撤銷	-	-	-	-	(362)	(362)
匯兌差額	57	46	148	145	7	403
<hr/>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689	2,152	6,271	5,575	433	17,120
<hr/>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43	3,639	9,045	134	760	23,621
<hr/>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73	1,920	5,061	61	7	17,122
<hr/>						

賬面值約為9,25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0,073,000港元)的樓宇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融資的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9	216	1,78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1	2,640	4,111
折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8	1,114	1,212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8	775	873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相關支出	4,221	2,817
使用權資產添置	3,199	—
終止租賃虧損淨額	—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4,835	4,001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租賃土地(二零二一年：賬面值約1,569,000港元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以作為授予本集團融資的抵押)。租賃土地為中期租賃，餘下租期為25年(二零二一年：26年)。

所有租賃物業均位於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一年內	1,196	16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1,251	7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585	-
	3,032	236
減：於12個月內到期須償還之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1,196)	(163)
	1,836	73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每年10.8%(二零二一年：介乎每年6.09%至10.8%)。

租賃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承擔2,212,000港元。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於印度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的投資。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證券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可用的市場報價釐定。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被投資公司之股份於股票市場停牌。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被投資公司之股份在活躍市場上復牌的不確定因素及變現該等金融資產可能性渺茫，對投資減值作出全數撥備乃屬恰當。直至本報告日期，被投資公司之股份仍然於印度股票市場暫停買賣。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股權證券投資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12,770	-
添置	-	12,770
於三月三十一日	12,770	12,770
攤銷及減值		
於四月一日	12,770	-
減值	-	12,770
於三月三十一日	12,770	12,770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460	1,213
在製品	2,147	1,732
製成品	1,728	482
	5,335	3,427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就計入銷售成本的陳舊存貨計提撥備撥回約4,3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陳舊存貨撥備約2,268,000港元)。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44,360	73,210
減：信貸虧損撥備	(25,478)	(7,614)
	18,882	65,59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33,789	27,900
減：減值撥備	(20)	(2,472)
	33,769	25,428
	52,651	91,024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的信貸期為發票當月月底起計最長120日。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為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本集團考慮到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自信貸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初步授出時之任何變動。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a)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3,687	5,711
31至60日	2,418	1,990
61至90日	3,340	6,868
91至180日	8,478	35,032
超過180日	959	15,995
	18,882	65,596

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逾期日期所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2,450	10,102
31至60日	7,989	20,917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3,264	15,522
超過180日	26	9,102
	13,729	55,643

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7,614	6,188
信貸虧損撥備準備	17,864	1,426
於三月三十一日	25,478	7,614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港元	5,800	8,952
美元(「美元」)	11,766	34,013
人民幣(「人民幣」)	1,316	22,631
	18,882	65,5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給予員工的墊款	13	34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i))	668	355
採購石油產品已付按金(附註(ii))	–	22,50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ii))	22,500	–
採購之預付款項(附註(iii))	8,140	732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84	931
其他	364	876
	33,769	25,428

附註：

- (i) 關連人士楊天洪先生為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楊成偉先生的家族成員。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一家全資子公司(「A子公司」)根據若干石油供應合約分別向兩名供應商(「貿易供應商」)支付貿易按金17,000,000港元及5,500,000港元(「石油貿易按金」)。石油貿易按金乃用於向貿易供應商購買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石油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A子公司進一步與貿易供應商及潛在投資者百能控股有限公司(「百能」)(現為最終控股公司)訂立指讓契據(「契據」)，百能乃與本公司就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債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的公告內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在本公司股份成功恢復買賣後，最終控股公司已自貿易供應商接管石油貿易按金並同意向本集團退回按金。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 (ii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採購作出預付款項合共約8,140,000港元。於報告期後，由於取消採購訂單，約3,964,000港元已退還予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或然代價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或然代價的賬面值	22,000	22,000
減：減值撥備	(22,000)	(22,000)
	-	-

應收款項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收購日期」)收購創域動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所產生之或然代價。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條款，鍾偉深先生(「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Dynamic Miracle Limited(「Dynamic Miracle」)保證及擔保，創域動能於自收購完成當日起計12個月(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得低於42,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溢利保證由發行予賣方的140,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託管股份」)作抵押。如創域動能之過往核數師所核證，創域動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錄得除稅後淨虧損，及根據買賣協議，於有關期間並無溢利。根據買賣協議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託管股份將予出售以支付溢利保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託管股份部分被出售以支付溢利保證。本集團已收到20,000,000港元以部份結付賣方之溢利保證責任。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2,000,000港元之結餘就溢利保證而言仍尚未收回，及73,870,000股託管股份(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於股份合併調整前的股份)仍然作為溢利保證之抵押。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仍持續與賣方商討，以收回該尚未收回之款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結餘2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2,000,000港元)指就溢利保證將收回之名義現金金額。然而，儘管持有託管股份，應收款項長期以來未收回，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存置於中國銀行的結餘約為1,05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51,000港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法律實施的外匯法規所規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至0.35%(二零二一年：年利率介乎0.001%至0.35%)列賬之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港元	11,062	2,191
人民幣	1,158	1,212
美元	3,098	8,436
	15,318	11,839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4,019	20,385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26,206	79,405
	30,225	99,790

附註：

(a)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獲得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之間。根據到期日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	1,726	2,403
逾期1至30日	1,397	1,229
逾期31至60日	682	3,965
逾期61至90日	5	3,180
逾期91至180日	207	9,516
逾期181至360日	2	67
逾期超過360日	-	25
	4,019	20,3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續)

(a) 應付貿易款項(續)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港元	2,973	3,232
人民幣	1,011	4,436
美元	35	12,717
	4,019	20,385

(b)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7,806	12,868
應付利息	2,739	29,135
認購股份之不可退回按金(附註)	–	5,000
應付工資及福利	3,136	15,154
應付前董事款項	–	1,265
其他	12,525	15,983
	26,206	79,405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潛在投資者(「第一潛在投資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第一潛在投資者透過認購股份及債券於本公司投資總金額4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潛在投資者已將不可退回按金現金5,000,000港元(「按金」)存置於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第一潛在投資者(作為指讓人)、受讓人(「第二潛在投資者」)及保證人(第一潛在投資者之董事)訂立指讓及更替契據，據此，(a)第一潛在投資者已將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包括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按金)指讓予第二潛在投資者；及(b)第二潛在投資者已向第一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各自承諾將受到須遵守及履行第一潛在投資者之諒解備忘錄部分之條款、條件及契諾所約束，及由指讓及更替契據日期起承擔第一潛在投資者於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所有責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金已確認為認購股份所得款項之一部分(詳情請參閱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承兌票據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73,011	71,551
實際利息支出	688	6,265
應付利息	(621)	(4,805)
根據債權人計劃解除之負債	(73,078)	-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	73,011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	(62,140)
<hr/>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	10,871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2.5%至14%計息，到期日介乎發行日期起1年至7年。承兌票據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6.8%至每年21.1%。

於債權人計劃已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後，未償還應付承兌票據款項約73,078,000港元已根據債權人計劃悉數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借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6,580	6,499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附註b)	15,241	–
其他貸款(附註c)	19,776	41,101
無抵押計息債券(附註d)	–	10,000
	41,597	57,600
有抵押	11,580	18,699
無抵押	30,017	38,901
	41,597	57,600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14,899)	(36,220)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26,698	21,380

附註：

(a) 有抵押銀行貸款

參考相關銀行貸款協議，銀行貸款的預訂本金還款日期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一年內	123	11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457	11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6,261
	6,580	6,49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由(i)本集團賬面值約9,2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524,000元)(二零二一年：約9,25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760,000元)的樓宇；(ii)由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及其配偶提供的擔保支持；及(iii)由本集團子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支持作抵押。有抵押銀行貸款按每年4.50%(二零二一年：4.50%)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借款(續)

附註：(續)

(b)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其最終控股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最終控股公司向本公司授出高達1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其按每年18%計息，到期日為1年。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其最終控股公司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融資提高至30,000,000港元，並將年利率由18%下調至1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其最終控股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

(c) 其他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償還的其他貸款合共約為19,77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1,101,000港元)，其按每年介乎12%至15%(二零二一年：10.8%至30.0%)計息，並於報告期末起計2.4年(二零二一年：3.4年)內到期。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須償還之其他貸款之賬面值：		
一年內	14,776	36,101
一年後但少於兩年	-	-
兩年後但少於五年	5,000	5,000
	19,776	41,101
有抵押	5,000	12,200
無抵押	14,776	28,901
	19,776	41,101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資產之詳情載於附註34。

(d) 無抵押計息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贖回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計息債券，其按每年8%計息，到期日為5年。

於債權人計劃已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無抵押計息債券已根據債權人計劃予以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票據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約為3,106,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二零二二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到期日」）到期。二零二二年可換股票據不計任何利息。本公司並無二零二二年可換股票據之贖回權利。

根據強制轉換機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二零二二年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部分或全部本金額將於轉換期間內在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計劃發行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按轉換價每股 0.01941712 港元（可予調整）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倘二零二二年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前尚未悉數轉換，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將即時於到期日註銷。

初始確認時，金額為3,000港元之權益部分於權益中呈列為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二零二二年可換股票據並不包括負債成分及不計任何利息。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到期，按年利率1.5%計息，並於到期日支付。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可按轉換價4港元（經二零一八年度股份合併之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繳足普通股。

於債權人計劃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後，本金額為13,000,000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已根據債權人計劃悉數解除。

	二零二二年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12,307	12,307
實際利息支出(附註11)	—	808	808
應付利息	—	(115)	(11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13,000	13,000
根據債權人計劃解除的負債	—	(13,000)	(13,00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票據(續)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續)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負債	-	13,000

29.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未分配盈利 之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57	816	973
計入損益	(119)	(816)	(93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8	-	38
計入損益(附註12)	-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	3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稅項虧損(二零二一年：零)，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每股面值 0.004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000,000,000	8,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8,000,000,000	32,00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40,000

	每股面值 0.004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80,019,818	1,520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股份(附註b)	1,900,099,090	7,601
根據債權人計劃發行股份(附註c)	253,346,545	1,01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533,465,453	10,134

附註：

-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增至4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941712港元發行合共1,900,099,090股新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約為36,895,000港元。發行股份之溢價約為29,294,000港元。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債權人計劃，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債權人股份0.01941712港元向計劃管理人發行253,346,545股債權人股份，視乎裁決結果而定以向該等債權人作出分派。發行股份之溢價約為3,90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由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張而努力。二零一一年計劃應鼓勵參與者盡力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同時亦讓參與者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二零一一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二零一一年計劃將由獲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二零一一年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屆滿。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計劃)。二零二一年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為本集團的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提供額外激勵，並增進本集團之業務成果。

二零二一年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二零二一年計劃將由獲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以增進本集團之業務成果。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出超過本公司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每名參與者於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且倘該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會導致於直至董事會提呈之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相關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i)合共超過於相關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以上；及(ii)根據於相關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釐定並在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中列明，否則二零二一年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時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10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被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有關期間可由接受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唯一股東有條件採納二零二一年計劃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二零二一年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限。

二零二一年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的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了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期滿	年內失效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0.36	13,000,000	-	-	-	(3,500,000)	9,500,000
僱員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c)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1.04	8,450,000	-	-	(8,450,000)	-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0.36	4,100,000	-	-	-	(300,000)	3,800,000
顧問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附註a)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7.82	1,375,000	-	-	-	-	1,375,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附註a)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6.28	2,750,000	-	-	-	-	2,750,000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附註b)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5.12	3,850,000	-	-	-	-	3,85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註b)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4.52	1,375,000	-	-	-	-	1,375,000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附註b)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3.28	2,179,350	-	-	-	-	2,179,35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附註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	3.68	3,121,200	-	-	-	-	3,121,2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c)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1.04	2,112,500	-	-	(2,112,500)	-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0.36	11,000,000	-	-	-	-	11,000,000
				53,313,050	-	-	(10,562,500)	(3,800,000)	38,950,550

下表披露了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期滿	年內失效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c)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2.52	2,640,000	-	-	-	(2,640,000)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0.36	20,600,000	-	-	-	(7,600,000)	13,000,000
僱員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c)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1.04	8,450,000	-	-	-	-	8,45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0.36	4,100,000	-	-	-	-	4,100,000
顧問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附註a)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7.82	1,375,000	-	-	-	-	1,375,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附註a)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6.28	2,750,000	-	-	-	-	2,750,000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附註b)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5.12	3,850,000	-	-	-	-	3,85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註b)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4.52	1,375,000	-	-	-	-	1,375,000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附註b)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3.28	2,179,350	-	-	-	-	2,179,35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附註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	3.68	3,121,200	-	-	-	-	3,121,2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c)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1.04	2,112,500	-	-	-	-	2,112,50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0.36	11,000,000	-	-	-	-	11,000,000
				63,553,050	-	-	-	(10,240,000)	53,313,0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於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已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之本公司股份之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作調整。
- (b) 於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已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之本公司股份之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作調整。
- (c) 於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及行使價已根據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之本公司股份之股份合併作調整。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年內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年初未行使	53,313,050	1.76	63,553,050	1.62
年內期滿	(10,562,500)	1.04	—	—
年內失效	(3,800,000)	0.36	(10,240,000)	0.92
年末未行使及可行使	38,950,550	2.09	53,313,050	1.76

在因應二零一八年度之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後，年末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0.91年(二零二一年：1.48年)，行使價介乎0.36港元至7.82港元(二零二一年：介乎0.36港元至7.82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方交易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有以下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及津貼	3,655	1,1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	9
	3,757	1,129

33.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58	2,601
第二年	1,791	2,514
第三年	1,057	1,760
第四年	350	1,039
第五年	353	344
五年後	59	405
	6,168	8,663

經營租賃安排指本集團就其若干部分辦公室物業應收之租金。租期內租金固定，不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為取得授予本集團的借款，下列資產已被抵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附註(i))	–	1,569
樓宇(附註(i))	9,255	10,073
	9,255	11,642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樓宇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約6,580,000港元的融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包括使用權資產)及樓宇已抵押予一間銀行及一名貸方，以取得授予本集團合共約13,699,000港元的融資。

據附註27(c)所述，本集團於Able On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子公司)之51%股權(二零二一年：51%)已抵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取得計息的其他貸款。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運作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為薪金及工資之5%，每月最高供款額為每名僱員1,500港元，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完全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子公司僱員為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一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等子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之一定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子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該等子公司有關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為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使用任何該等沒收供款減少未來供款。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可動用沒收供款以減少GEM上市規則第18.34(2)條所述的現有的供款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子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若干於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及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之全部權益按總代價17港元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導致出售收益約89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之全部權益按代價400,000港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導致出售收益288,000港元。

於出售日期，子公司總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00	112
其他應付款項	(1,464)	-
已出售的(負債)資產淨值	(1,064)	112
解除外幣兌換儲備	44	-
非控股權益	129	-
總代價	-	(400)
出售收益淨額	(891)	(288)

有關出售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出售的現金流入淨額：		
收取現金代價	-	400
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附註a)	4,377	26,8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0	32
使用權資產	2,577	–
	8,644	26,892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4	90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5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2	364
	24,186	1,26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100	59,888
應付子公司款項(附註a)	727	516
應付承兌票據	–	62,140
借款	–	28,901
可換股票據	–	13,000
租賃負債	1,124	–
	9,951	164,44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4,235	(163,1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879	(136,2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	10,871
借款	5,000	15,000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15,241	-
租賃負債	1,836	-
	22,077	25,871
資產(負債)淨額	802	(162,1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134	1,520
儲備	(9,332)	(163,677)
總權益(虧絀)	802	(162,157)

附註a：應收(應付)子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梁永昌
董事

張葉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 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外幣 兌換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703,768	52,553	2,215	(74)	(879,373)	(120,91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42,766)	(42,766)
購股權失效	-	(4,747)	-	-	4,747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703,768	47,806	2,215	(74)	(917,392)	(163,67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74	121,069	121,143
於股份認購後發行股份	29,294	-	-	-	-	29,294
於債務重組後發行股份	3,905	-	-	-	-	3,905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	-	3	-	-	3
於債務重組後終止確認可換 股票據權益儲備	-	-	(2,215)	-	2,215	-
購股權失效	-	(5,782)	-	-	5,782	-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736,967	42,024	3	-	(788,326)	(9,3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ii)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指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予本公司僱員及顧問之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iii)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指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就可換股票據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未行使權益部分之價值。

(iv) 外幣兌換儲備

外幣兌換儲備包括因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儲備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子公司詳情

(A) 子公司的一般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子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 本/註冊資本	佔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成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陝西百能(子長)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	5,00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百能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	200,000,000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百能(天津)能源貿易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100%	投資控股
佰能(深圳)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100%	投資控股
Dynamics Miracl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Century Energy International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百能國際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 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子公司詳情 (續)

(A) 子公司的一般資料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 本/註冊資本	佔擁有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成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ble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51%	-	投資控股
三輝電線電纜(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3,000,000港元	-	51%	買賣電源及數據線
Joint Marke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51%	投資控股
鈺鑑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	-	51%	暫無業務
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	10,000,000港元	-	51%	製造及買賣電源及 數據線

附註：

- (a) 該等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擁有公司。
- (b) 該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全資擁有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子公司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Able On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子公司(「Able One集團」)的詳情：

子公司名稱	非控股權益所 持有擁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份額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的年內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ble One集團	49%	49%	(3,580)	6,014	5,816	9,396
個別具有非控股權益的 不重大子公司			(2)	(23)	-	(127)
			(3,582)	5,991	5,816	9,2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子公司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情(續)

下表列出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Able One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2,008	18,702
流動資產	48,054	82,122
非流動負債	(6,458)	(6,491)
流動負債	(51,495)	(75,156)
權益總額	12,109	19,177
Able One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6,176	9,781
Able One集團非控股權益	5,933	9,396
收入	56,605	110,671
年內(虧損)溢利	(8,893)	9,57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307)	12,273
Able One集團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727)	6,259
Able One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580)	6,014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6,702	7,40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6,344)	(329)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8,446)	(6,535)
現金流入淨額	1,912	5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融資活動 應付利息 千港元	借款 千港元	應付 承兌票據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的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6,250	54,709	71,551	12,307	1,346	156,163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已籌集資金	-	13,646	-	-	-	13,646
償還款項	-	(11,167)	-	-	-	(11,167)
償還租賃負債	-	-	-	-	(1,185)	(1,185)
利息開支	-	9,070	6,265	808	48	16,191
應計利息	12,885	(7,965)	(4,805)	(115)	-	-
償還利息	-	(1,105)	-	-	-	(1,105)
匯兌差額	-	412	-	-	27	43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9,135	57,600	73,011	13,000	236	172,982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已籌集資金	-	30,017	-	-	3,199	33,216
償還款項	-	(14,820)	-	-	-	(14,820)
償還租賃負債	-	-	-	-	(616)	(616)
利息開支	-	4,273	688	-	213	5,174
應計利息	3,946	(3,325)	(621)	-	-	-
償還利息	-	(948)	-	-	-	(948)
於債務重組後終止確認	(30,342)	(31,401)	(73,078)	(13,000)	-	(147,821)
匯兌差額	-	201	-	-	-	20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739	41,597	-	-	3,032	47,3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41.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6,605	110,671	64,017	102,338	395,28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1,432	(32,645)	(28,771)	(237,365)	(93,58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45)	(664)	2,106	(790)	3,015
年度溢利(虧損)	100,387	(33,309)	(26,665)	(238,155)	(90,565)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04,744	(37,987)	(31,926)	(235,286)	(88,168)
非控股權益	(4,357)	4,678	5,261	(2,869)	(2,397)
	100,387	(33,309)	(26,665)	(238,155)	(90,565)

財務概要



資產、權益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7,812	18,907	22,311	16,782	21,524
流動資產	73,304	106,290	97,530	96,562	326,386
總資產	101,116	125,197	119,841	113,344	347,910
權益及負債					
權益(虧絀)總額	19,045	(124,659)	(94,091)	(73,902)	101,657
非流動負債	28,572	32,362	52,686	89,882	85,518
流動負債	53,499	217,494	161,246	97,364	160,735
負債總額	82,071	249,856	213,932	187,246	246,253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1,116	125,197	119,841	113,344	347,910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3,229	(133,928)	(97,369)	(73,812)	112,693
非控股權益	5,816	9,269	3,278	(90)	(11,036)
	19,045	(124,659)	(94,091)	(73,902)	101,657